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信息化）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工程编号：2404-440307-04-01-13461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信息化）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目录

一、 企业业绩 1
1.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2
1.1. 中标通知书 2
1.2. 合同关键页 3
1.3. 竣工验收证明 8
2. 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9
2.1. 合同关键页 9
2.2. 竣工验收证明 21
3. 前海大厦 T1 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36
3.1. 中标通知书 36
3.2. 合同关键页 37
3.3. 竣工验收证明 42
4.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44
4.1. 中标通知书 44
4.2. 合同关键页 45
4.3. 竣工验收证明 51
5.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54
5.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4
5.2. 合同关键页 55
5.3. 竣工验收证明 60
6.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67
6.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7
6.2. 合同关键页 68
6.3. 竣工验收证明 72
7.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 74
7.1. 合同关键页 74
7.2. 竣工验收证明 79
8.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 83
8.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3
二、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84
1.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 85
1.1. 合同关键页 85
1.2. 竣工验收证明 89
2. 2022 年深圳电信大鹏机房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采购 91
2.1. 中标通知书 91
2.2. 合同关键页 92
2.3. 竣工验收证明 95
三、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96
四、 投标人审计报告 97
1. 2021 年审计报告 97

2. 2022 年审计报告 159
3. 2023 年审计报告 214
五、 制造商授权函 277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备注
1.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8.80	2021-10-29	广东省龙川县	竣工
2.	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38.70	2022-05-23	广东省深圳市	竣工
3.	前海大厦 T1 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7.40	2021-10-19	广东省深圳市	竣工
4.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深圳市前海深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33266.80	2023-09-28	广东省深圳市	竣工
5.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60.16	2021-8-16	广东省深圳市	竣工
6.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1545.64	2021-11-08	广东省深圳市	竣工
7.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899.95	2021-06-23	广东省深圳市	竣工
8.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269.40	2024-09	广东省东莞市	在建

1.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1.1.中标通知书

广东兴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司采购的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XDN202109GK001），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采购人审核无误，现通知贵方被确定为本项目包组一（弱电智能化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百分之壹点玖零（1.90%）。

请贵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于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并在三十日内依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762-6801869

代理机构：广东兴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26日

1.2.合同关键页

SZCG-SHIT-CJ2021-0303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包组一）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包组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采购项目名称：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XDN202109GK001

包组号：包组一

甲方（采购方）：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包组一）

采购方：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指挥中心建设（含通信工程）、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建设、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等，其中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分为东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及西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三、建设规模

1. 指挥中心建设内容

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含通信工程）：包括智能交通软件平台及所需的云计算服务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等的建设。

智能交通软件平台包括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及统计分析平台、交通应急管理平台、公众服务热线及数据中台，应用子系统包括公路养护系统、外场视频监控系统及现有交通视频接入等；

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指挥中心音视频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

2.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建设内容

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系统建设内容包含：

1）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等；

2）信息化应用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客流信息采集预警系统（并入视频监控系统）等；

3）智慧枢纽客运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售检票、安全检查、调度管理、车辆管理、行包管理、客运安检管理、停车管理（共用）、信息发布（共用）等；

4）安全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5）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

6）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

3.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内容

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分为东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及西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

东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包括广场视频监控系统、室外无线AP系统、室外公共广播系统、室外LED大屏等。

西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包括广场视频监控系统、室外无线AP系统、室外公共广播系统、室外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仟肆佰肆拾捌万捌仟 元（￥44488000.00 元）（以上价格仅为暂估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先下浮 1%，再按乙方投标报价下浮率 1.90%下浮后确定为准）。

2.合同金额包括3%总承包管理费、论证费、施工、采购、运输、材料、人工、安装、调试、税费、相关部门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乙方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十七、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工程不给予赶进度费。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龙川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442110182600072238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合同签订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 3 号区(新城客运站)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包组一）

一、项目说明

1. 本项目名称：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由龙川西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东、西广场以及横二路北侧配套附属用房三部分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4万平方米（202亩），其中东广场约103亩、西广场约69亩、附属配套用地约3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7800㎡，其中综合客运枢纽约54300㎡，附属配套用房约3500㎡（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蓝图为准）。建设内容包括站前集散广场（含出租车、社会车辆落客区）、社会车辆停车场、一级汽车客运站、公交车首末站及站场、出租车蓄车场、乘客集散平台、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办公区（含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含检修车场、停车场、生活区）、游客集散中心、龙川文化展示中心、配套商业等相关服务功能。

3、采购项目总预算（包组一）：人民币 44488000.00 元。

包组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弱电智能化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	批	1	44488000.00	44488000.00	

4. 以上价格仅为暂估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先下浮 1%，再按乙方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后确定为准。

5. 本项目包组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指挥中心建设（含通信工程）、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建设及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等，其中室外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分为东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及西广场智能化和通信工程建设。

（一）指挥中心建设内容

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含通信工程）：包括智能交通软件平台及所需的云计算服务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等的建设。

智能交通软件平台包括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及统计分析平台、交通应急管理平台、公众服务热线及数据中台，应用子系统包括公路养护系统、外场视频监控系统及现

1.3.竣工验收证明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川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智能化、电扶梯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采购项目（包组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治	项目负责人	于大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丰	项目负责人	汪永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汪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时钟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2	综合布线系统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3	公共广播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5	机房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6	会议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8	信息网络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10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60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汪永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于大举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2.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2.1.合同关键页

CMGD-SZ-202202827

SZGC-SRHT-CJ-2022-0012

龙华_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

CMGD-SZ-202202827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设备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9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0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1.12 “文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部署、调试、运行、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图纸、程序、手册、安装调试数据及其它技术资料。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

CMGD-SZ-202202827

化建设 ICT 项目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合同金额

2.2.1 合同金额：合同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32387000.00 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9295062.01 元。其中：

（1）设备受托代销：含税人民币 17773656.54 元，不含税 15728899.59 元，税率 13%；

（2）安装服务：含税人民币 7609431.27 元，不含税 6981129.61 元，税率 9%；

（3）工程建设费：含税人民币 863912.19 元，不含税 792579.99 元，税率 9%；

（4）集成服务：含税人民币 3400650.00 元，不含税 3208160.37 元，税率 6%；

（5）运营运维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1120000.00 元，不含税 1056603.77 元，税率 6%；

（6）维保费：含税人民币 1619350.00 元，不含税 1527688.68 元，税率 6%；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除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3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合同价格应被认为已包括了但不限于人工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在合同期间一切材料、人工价格和税金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

2.2.4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甄选需求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2.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2.7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现场情况的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

2.2.9 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2.10 本项目所有可交付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甄选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如果设计、合同、甄选文件未提及适用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4.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13 乙方在签约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

务系统运转正常。

20、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3)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项目甄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 投标/甄选应答文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中选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其他文件。

21、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黑名单管理规定

附件四：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附件六：项目考核表

附件七：受托代销协议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CMGD-SZ-20220282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5.2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5.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CMGD-SZ-202202827

附件一：服务内容说明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视频监控系统				
1、前端采集设备				
1	高清摄像机（球机）	台	58	
2	高清摄像机（枪机）	台	75	
3	智能卡口	台	37	
4	人脸抓拍枪机	台	139	
5	人脸抓拍球机	台	2	
6	制高点摄像机	台	9	
2、前端配套工程				
7	新建 POE 交换机(24 口)	台	3	
8	新建 POE 交换机(16 口)	台	9	
9	新建 POE 交换机(8 口)	台	6	
10	立杆 4m	个	29	
11	电缆工程	项	1	
12	光缆工程	项	1	
3、后端硬件设备				
1	视频存储系统	套	5	
2	中心管理服务器	套	1	
3	多维数据服务器	套	1	
4	数据库服务器	套	1	
5	存储管理服务器	套	1	
6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7	视频运维服务器	套	1	
8	综合管控节点	套	3	
9	视图解析节点	套	6	
10	视图特征库节点	套	3	
4、AI 智能视频分析				

CMGD-SZ-202202827

1	图片流解析、布控服务（人脸）	台	110	
2	人脸人体智能分析服务	台	100	
3	人群分析服务	台	60	
4	横幅发现服务	台	60	
5	打架斗殴事件发现服务	台	60	
6	安保区域人员异常行为事件发现	台	60	
二、联勤指挥中心				
1、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主屏	平米	15.21	
2	发送器	台	8	
3	20KW 配电箱	台	1	
4	定做支架及配套	台	1	
5	视频解码拼控一体机	台	1	
2、视频会议系统				
1	高清视讯终端	台	1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1	
3	线缆辅材	套	1	
3、音频系统				
1	主扩扬声器	台	2	
2	辅助扬声器	台	4	
3	8 通道数字功放	台	2	
4	音频处理器	台	1	
5	反馈抑制器	台	1	
6	单手持无线话筒	台	2	
7	接收器机箱	台	3	
8	接收器	台	5	
9	话筒发射器	台	5	
10	超指向性会议话筒	台	5	
11	16 路模拟调音台	台	1	
12	8 路可控电源时序器	台	1	
14	金银线	套	350	
15	音频线	套	150	
4、KVM 坐席协作管理				

CMGD-SZ-202202827

1	KVM 坐席协作管理	套	1	
	5、指挥中心装修			
5.1	地面单项工程			
1	地板	平米	250.92	
2	水泥砂浆楼地面	平米	250.92	
3	石材零星项目	平米	56.5	
4	金属踢脚线	平米	6.65	
5.2	墙面单项工程			
1	木质门	平米	1.89	
2	立面砂浆找平层	平米	83.79	
3	墙面装饰板	平米	83.79	
4	墙面装饰板（logo 背景板）	平米	6.6	
5.3	天花单项工程			
1	吊顶天花	平米	273.75	
5.4	砌筑单项工程			
1	砌块墙	平米	8.72	
2	立面砂浆找平层	平米	87.2	
5.5	其他工程			
1	墙面一般抹灰	平米	87.2	
2	墙面装饰板	平米	87.2	
3	植筋	平米	90	
4	过梁	平米	0.14	
5.6	电气系统单项工程			
1	配电箱 1AP1（含箱体及开关）	个	2	
2	配电箱 1AU1（含箱体及开关）	个	4	
3	配电箱 1AL1（含箱体及开关）	个	3	
4	配电箱 1AL2（含箱体及开关）	个	2	
5	配电箱 1AL3（含箱体及开关）	个	2	
6	配线 ZR-BVV-2.5m m²	米	309	

CMGD-SZ-202202827

7	配线 ZR-BVV-2.5m m²	米	207	
8	配线 ZR-BVV-4m m²	米	450	
9	配线 ZR-BVV-4m m²	米	210	
10	配线 ZR-BVV-10m m²	米	630	
11	电力电缆头:35 截面 m m²以下	个	6	
12	电力电缆 ZR-YJV-1KV-5*10	米	375	
13	电力电缆 ZR-YJV-1KV-5*16	米	112.5	
14	阻燃塑料线槽 25*20	米	52	
15	阻燃塑料线槽 40*20	米	85.6	
16	配管刚性阻燃管埋地敷设公称直径(25mm 以内)	米	458	
17	配管塑料线槽安装线槽断面周长(170mm 以内)	米	95	
18	18.5WΦ120LED 筒灯	个	56	
19	应急灯 20W	个	6	
20	出口指示灯 8W	个	5	
21	LED 灯带	米	98.6	
22	射灯	个	8	
23	一位单控开关	个	8	
24	二位单控开关	个	6	
25	四位单控开关	个	4	
26	单相二三孔插座	个	12	
27	UPS 插座	个	68	
28	空调插座（挂式）	个	3	
29	3 匹空调空气开关	个	3	
30	插座（地插）	个	12	
31	加装铜管	米	160	
32	空调排水管	米	230	
33	排气扇	个	6	
34	换气扇插座	个	6	
35	接线盒	个	75	
36	送配电装置系统	个	2	
5.7	综合布线系统单项工程			
1	双绞线缆 UTP55	米	1350	
2	跳线	条	42	

CMGD-SZ-202202827

3	配管 PC20	米	389	
4	电脑插座	个	68	
5	接线盒	个	68	
6	综合布线机柜拆除及安装	个	2	
7	双绞线缆测试	米	52	
5.8	**闭路监控系统单项工程**			
1	监控摄像设备	个	6	
2	12V 电源	个	75	
3	视频电缆	米	863	
4	配线 RVV2x1.0m m²	米	467.5	
5	配线 RVV4x0.5m m²	米	376.5	
6	配管 PC20	米	234.5	
7	配管 PC25	米	176	
8	监控机柜拆除及安装	个	6	
9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项	6	
5.9	**防盗报警系统单项工程**			
1	入侵探测设备双鉴探测器	个	6	
2	入侵报警信号传输设备紧急按钮	个	6	
3	扩声系统设备拾音器	个	6	
4	配线 RVV2x1.0m m²	米	389	
5	配线 RVV4x0.5m m²	米	413.5	
6	配管 PC20	米	396.5	
7	配管 PC25	米	257	
8	接线盒	个	6	
9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项	4	
5.10	**消防系统单项工程**			
1	灭火器	个	4	
2	消防警铃	个	2	
3	点型探测器	个	9	

CMGD-SZ-202202827

6、网络设备				
1	公安网交换机	台	1	
2	政务网交换机	台	1	
3	互联网交换机	台	1	
4	核心交换机	台	2	
5	汇聚交换机	台	2	
7、可视化系统建设				
1	可视化系统建设	套	1	
三、集群对讲系统				
1、350 兆数字集群基站建设				
1	数字集群基站	套	1	
2	基站配套设备	站	1	
3	辅材辅料	批	1	
2、深圳北站 350 兆数字集群信号覆盖补盲建设				
1）东广场地下层信号覆盖补盲建设				
1.1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近端)	台	1	
1.2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远端)	台	1	
1.3	辅材辅料	批	1	
2）西广场地下层信号覆盖补盲建设				
2.1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近端)	台	1	
2.2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远端)	台	1	
2.3	辅材辅料	批	1	
3）地铁 5 号线站台走廊及其它区域补盲清单				
3.1	天线	副	25	
3.2	功分器	个	5	
3.3	耦合器	个	25	
3.4	辅材辅料	批	1	
4）联勤指挥中心				
4.1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近端)	台	1	
4.2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远端)	台	2	
4.3	辅材辅料	批	1	
5）新区大道隧道				
5.1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近端)	台	1	
5.2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远端)	台	1	

CMGD-SZ-202202827

5.3	辅材辅料	批	1	
6）数字集群终端设备				
6.1	PDT 无线对讲通信终端	套	200	
6.2	PDT 固定台	套	4	
3、视频采集设备				
1	视频传输终端	台	100	
2	数据采集设备	台	2	
4、5G 专网服务				
1	防火墙	台	2	
四、多维度立体防控				
1、安防机器人				
1	5G 安防机器人	台	2	
2、无人机防控				
1	无源探测设备	台	2	
2	光电一体反制设备	台	2	
3	无人机反制	台	4	
3、热点采集				
1	电子围栏	台	6	
2	100mw 电围卡口一体机	台	20	
3	电子围栏数据接入服务器	台	1	
4、网络安全模块				
1	防火墙	台	2	
2	入侵防御系统	台	1	
3	加密机	台	1	
4	国密 VPN	台	1	
5	图像数据安全分析系统	台	1	
5	图形数据防护系统	台	1	
6	图形数据防泄密系统	台	1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一、视频监控系统		
1、前端采集设备		

2.2.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

验收报告

业主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述

聚焦“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领域，助力龙华区重点区域、公共场所的治安管控，提高预警能力及风险规避能力。深圳北火车站（以下简称深圳北站）紧紧围绕本地治安重点，分类布点、科学规划、以点带面、合理布建，努力建成覆盖全面、相互衔接、纵横交织、不留盲区的治安监控网络，实现视频监控无缝对接、监控无盲点，重点突出道路交叉点、辖区要害点和治安复杂点，实现辖区内治安监控的网络化、智能化、高清化。

根据深圳北站社会治安实际情况需要，本项目深圳北站立体防控系统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接口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应用和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保证建设的视频网络互联互通和视频信息的共享利用，避免出现视频图像的信息孤岛。支撑“一图尽览、 一网尽视、 一机尽联、 一屏尽显、 一动尽知 、一触尽处”的“六个一”勤务模式。

一图尽览：利用市局一张图，警情、警力实时联动；

一网尽视：所有视频监控统一接入、感知、调度；

一机尽联：通过对讲机，警力全连实现三圈防控圈实时调度；

一屏尽显：通过属地化作战指挥中心，跨管理单位将深圳北站各区域监管子系统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一屏掌控全局”达到“可视、可控、可管”实现北站全局管控和联勤联动；

一动尽知：在防控内圈、中圈、外圈三层立体防控圈中，打造全覆盖、多角度立体视频监控，实现北站动态感知、发生异常情况实时告警；

一触尽处：重点布控人员、车辆一旦触网，即刻感知、识别、告警，联动指挥出警处置；触发各类应急预案，如大量人员滞留，暴恐事件等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处置预案。

建设内容：

1、在深圳北站范围内新建 320 路高清视频监控前端，其中高清枪机 75 台，高清球机 58 台，人像枪机 139 台，人像球机 2 台，制高点摄像机 9 台，卡口摄像机 37 台；配套建设相应的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线路工程等；新增 6 大基于视频监控的 AI 智能分析应用。

2、新建联勤指挥中心，在指挥中心新建 1 块小间距 LED 大屏，建设视频会议、扩声拾音、KVM 坐席、可视化系统；配置相应的网络设备；完成指挥中心装修。

3、建设多维度立体防控体系，包括 AI 巡逻机器人；无人机反制；热点采集系统等。

4、建设 1 套 350 兆数字集群基站；建设 1 套北站 350 兆数字集群信号覆盖补盲建设；配置 200 台 PDT 无线对讲通信终端和 4 台 PDT 固定台；室内 GPS 信号覆盖建设

以达到市委市政府“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建设“新型智慧深圳”的总体目标。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建设力度，推进视频数据联网整合，共享应用。强化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合理选点新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二三类视频联网，形成“点线结合、分层设防、汇聚成网、封闭成环”态势；加大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建设力度，扩大覆盖的广度和密度，夯实视频监控联网整合应用基础，实现基于视频专网作为承载网的视频联网应用网络建设。推动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整合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最终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工作目标。

二、验收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	合同编号	CMGD-SZ-202202827		
实施日期	2022 年 5 月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一、视频监控系统					
1、前端采集设备					
1	高清摄像机（球机）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5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高清摄像机（枪机）		7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智能卡口		37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人脸抓拍枪机		13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人脸抓拍球机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	制高点摄像机		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前端配套工程					
7	新建 POE 交换机（24 口）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3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8	新建 POE 交换机（16 口）		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9	新建 POE 交换机（8 口）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0	立杆 4m		29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1	电缆工程		1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2	光缆工程		1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后端硬件设备					
1	视频存储系统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5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	中心管理服务器		1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	多维数据服务器		1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	数据库服务器		1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5	存储管理服务器		1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6	流媒体服务器		2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7	视频运维服务器		1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8	综合管控节点		3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9	视图解析节点		6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0	视图特征库节点		3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AI 智能视频分析					
1	图片流解析、布控服务（人脸）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10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	人脸人体智能分析服务		100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	人群分析服务		60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	横幅发现服务		60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5	打架斗殴事件发现服务		60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6	安保区域人员异常行为事件发现		60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二、联勤指挥中心					
1、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主屏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5.2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发送器		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20KW 配电箱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定做支架及配套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视频解码拼控一体机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视频会议系统					
1	高清视讯终端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线缆辅材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音频系统					
1	主扩扬声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辅助扬声器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8 通道数字功放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音频处理器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反馈抑制器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	单手持无线话筒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	接收器机箱		3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8	接收器		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9	话筒发射器		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0	超指向性会议话筒		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1	16 路模拟调音台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2	8 路可控电源时序器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4	金银线		3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5	音频线		1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KVM 坐席协作管理					
1	KVM 坐席协作管理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指挥中心装修					
5.1	地面单项工程				
1	地板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50.9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水泥砂浆楼地面		250.9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石材零星项目		56.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金属踢脚线		6.6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2	墙面单项工程				
1	木质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8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立面砂浆找平层		83.7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墙面装饰板		83.7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墙面装饰板（logo 背景板）		6.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3	天花单项工程				
1	吊顶天花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73.7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4	砌筑单项工程				
1	砌块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8.7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立面砂浆找平层		87.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5	其他工程				
1	墙面一般抹灰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87.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墙面装饰板		87.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植筋		9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过梁		0.1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6	电气系统单项工程				
1	配电箱 1AP1（含箱体及开关）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配电箱 1AU1（含箱体及开关）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配电箱 1AL1（含箱体及开关）		3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配电箱 1AL2（含箱体及开关）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配电箱 1AL3（含箱体及开关）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	配线 ZR-BVV-2.5mm²		30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	配线 ZR-BVV-2.5mm²		207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8	配线 ZR-BVV-4mm²		4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9	配线 ZR-BVV-4mm²		2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0	配线 ZR-BVV-10mm²		63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1	电力电缆头:35 截面 mm²以下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2	电力电缆 ZR-YJV-1KV-5*10		37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3	电力电缆 ZR-YJV-1KV-5*16		112.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4	阻燃塑料线槽 25*20		5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5	阻燃塑料线槽 40*20		85.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6	配管刚性阻燃管埋地敷设公称直径(25mm 以内)		45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7	配管塑料线槽安装线槽断面周长(170mm 以内)		9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8	18.5WΦ120LED 筒灯		5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9	应急灯 20W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0	出口指示灯 8W		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1	LED 灯带		98.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2	射灯		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3	一位单控开关		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4	二位单控开关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5	四位单控开关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6	单相二三孔插座		1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7	UPS 插座		6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8	空调插座（挂式）		3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9	3 匹空调空气开关		3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0	插座（地插）		1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1	加装铜管		16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2	空调排水管		23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3	排气扇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4	换气扇插座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5	接线盒		7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6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7	综合布线系统单项工程				
1	双绞线缆 UTP55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3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跳线		4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配管 PC20		38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电脑插座		6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接线盒		6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	综合布线机柜拆除及安装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	双绞线缆测试		5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8	闭路监控系统单项工程				
1	监控摄像设备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12V 电源		7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视频电缆		863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配线 RVV2x1.0mm²		467.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配线 RVV4x0.5mm²		376.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	配管 PC20		234.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	配管 PC25		17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8	监控机柜拆除及安装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9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9	防盗报警系统单项工程				
1	入侵探测设备双鉴探测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入侵报警信号传输设备紧急按钮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扩声系统设备拾音器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配线 RVV2x1.0mm²		38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配线 RVV4x0.5mm²		413.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	配管 PC20		396.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	配管 PC25		257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8	接线盒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9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1	消防系统单项工程				

1	灭火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消防警铃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点型探测器		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网络设备					
1	公安网交换机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政务网交换机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互联网交换机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核心交换机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汇聚交换机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可视化系统建设					
1	可视化系统建设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三、集群对讲系统					
1、350 兆数字集群基站建设					
1	数字集群基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基站配套设备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辅材辅料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深圳北站 350 兆数字集群信号覆盖补盲建设					
1）东广场地下层信号覆盖补盲建设					
1.1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近端)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2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远端)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3	辅材辅料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西广场地下层信号覆盖补盲建设					
2.1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近端)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2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远端)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3	辅材辅料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地铁 5 号线站台走廊及其它区域补盲清单					
3.1	天线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2	功分器		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3	耦合器		2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4	辅材辅料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联勤指挥中心					
4.1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近端)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2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远端)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3	辅材辅料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新区大道隧道					
5.1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近端)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2	350 兆数字集群直放站(远端)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3	辅材辅料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数字集群终端设备					
6.1	PDT 无线对讲通信终端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0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2	PDT 固定台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视频采集设备					
1	视频传输终端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0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数据采集设备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5G 专网服务					
1	防火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四、多维度立体防控					
1、安防机器人					
1	5G 安防机器人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无人机防控					
1	无源探测设备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光电一体反制设备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无人机反制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热点采集					
1	电子围栏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100mw 电围卡口一体机		2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电子围栏数据接入服务器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网络安全模块					
1	防火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入侵防御系统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加密机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国密 VPN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图像数据安全分析系统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图形数据防护系统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	图形数据防泄密系统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二）、现场情况说明

1、无客户要求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内容

2、验收进度符合业务合同进度要求。

（三）、现场设备是否留有故障处理联系人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	合同编号	CMGD-SZ-202202827
设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叶小雄 13823221862	移动公司故障联系电话	

三、系统组网结构

（一）、系统网络组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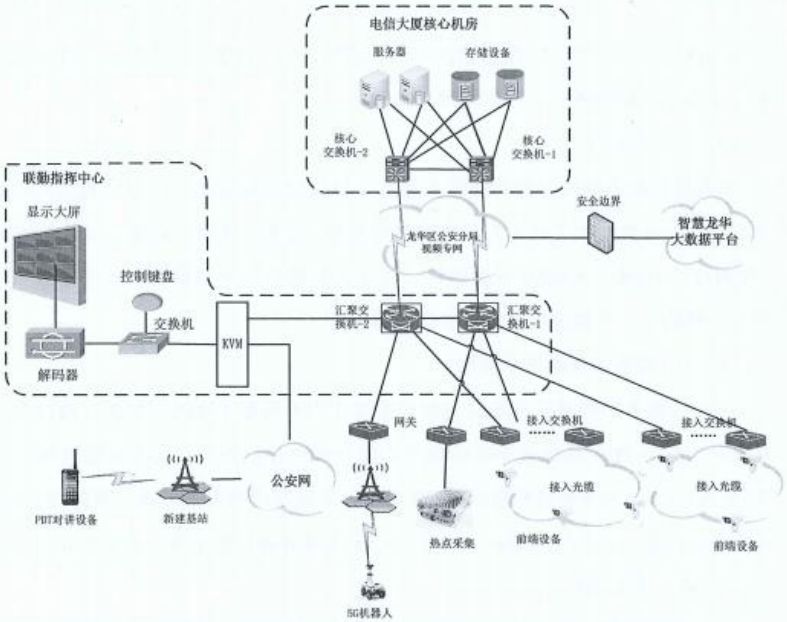

（二）、网络通信说明

1、前端监控建设

通过新建的人像及车辆感知网，部署人脸及车辆抓拍单元，实时采集现场行人车辆过往画面，并对画面中的人脸及车辆特征进行结构化描述，实现前端智能化分析。对视频流人脸及车辆云分析、人脸及车辆图片云分析两大功能，突破传统技术在人脸及车辆数据分析、信息挖掘等方面的性能瓶颈。其中视频流云分析负责对前端推送的视频进行智能化分析，通过视频触发方式对每一帧图像中的过往行人及车辆进行检测、抓拍，提取出视频监控中人脸及车辆图片；进而深度挖掘图片中有用的数据信息。

2、后台建设

根据本期前端建设的规模，配套建设相应的视频存储设备、应用设备，提供人脸识别、人员态势感知、车牌识别等能力，满足指挥人员和一线民警的实战化需要。本

期建设后台部署于电信大厦核心机房。

3、联勤指挥中心建设

本工程建设联勤指挥中心，利用地图能力中心深圳北站三维地图提供的能力支撑，实现警力信息、警情信息、装备、应急资源以及各类治安要素的实时上图展示统一组织协调深圳北站区域空防反恐情报研判、威胁评估、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联勤指挥中心建设于汇隆商务中心二期塔楼 818 室。

4、无人机反制

无人机反制系统由无源探测设备光电一体反制设备以及后台分布式无人机反制系统组成，能对市面上主流无人机进行快速发现、识别、预警、处置；作用在 900MHz、1.5GHz、2.4GHz、5.8Ghz 多频段针，对无人机遥控信号和导航信号进行双重压制，使无人机快速、有效地迫降在安全区域外。

5、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以龙悦居基站作为本覆盖工程的信号源，通过空间耦合方式将 350 兆 PDT 基站数字集群信号均匀合理地分配到所需要覆盖的区域；采用馈线+全向（定向）天线覆盖和直放站+分布式天馈系统两种方式来解决室内外信号覆盖。另外在室内建设 GPS 信号覆盖，解决 PDT 无线对讲通信终端室内无 GPS 信号问题。

6、热点采集系统

热点采集系统采用主动式的数据采集模式，能够有效获取空闲态的移动终端的特定标识信息，主要是 IMSI、MAC 信息。而对于处于通话状态的移动终端不进行采集，以避免对移动终端正常通讯产生影响。该设备通过发射诱导信号，使靠近设备一定范围内的处于待机状态的手机自动切换到指定载频的指定控制信道接收指令。再通过特殊指令使手机自动上报 SIM 卡号及机身号码，并通过特殊指令使已经上报过号码的手机重新切换到移动运营商基站控制信道。

7、5G AI 机器人

机器人通过 5G 网络连入专网，再通过防火墙接入视频专网，机器人的服务器、客户端工作在专网，通过防火墙将机器人上的实时监控视频流和人脸图片传到视频专网的服务器，由视频平台和人脸平台接受并处理这些数据。

四、后续跟进说明

本次验收合格，本次提交初验资料只有视频监控系统硬件部分资料，视频监控系统 AI

智能视频分析部分、联勤指挥中心（包含可视化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集群对讲系统、多维度立体防控详细验收资料后续整理在终验资料。

五、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北站立体防控信息化建设 ICT 项目，经过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　）是　（　）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司名称（盖章）	乙　方：公司名称（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验收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3.前海大厦 T1 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3.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4-312189002001

标段名称：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207.43394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30

查验码：77226368641893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QHKG-2021-605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 T1 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

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2.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合同补充条款

2.4 合同专用条款；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2.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2.8 合同标的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买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买方和卖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及安装范围为：前海大厦 T1 栋 6、18-21、23-32 层办公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设备（材料）采购：智慧办公、网络系统及机房配套、会议室系统（含智慧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楼宇安防系统、专用通信系统等系统的采购。具体详见图纸及设备清单。

安装工程：智慧办公、网络系统及机房配套、会议室系统（含智慧显示屏）、视频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楼宇安防系统、专用通信系统等系统的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设备清单。

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且不限于：

1、卖方自行结合现情况根据承包范围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图纸满足买方要求。

2、对应系统的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部分系统包含设备及管线供应及安装，部分系统仅包含管线供应及安装；设备安装及穿线所需要的的其他工作（如桥架盖的打开和回复、架空地板的打开和恢复等）均含在合同范围内。

3、监控系统与前海视频云平台对接。

4、新建系统与原平台的对接。

5、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调试及线缆的联通测试。

6、信息化系统整体的联调联试，包括但不限于与原有楼宇智能化、消防、通风空调等系统的联调联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信息化设计图纸内属于招标范围的所有设备供应及安装。

8、为考虑后期物联网应用的可能性，卖方及终端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后期配合，并免费提供业主需要的接口、源代码及通讯协议。

9、不少于 2 人的质保期内驻场维护服务，确保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行。

10、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更新及升级。如用户提出软件升级要求，承包方将予免费响应。

11、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故障等维修相应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到场维修；紧急故障 2 小时到场，4 小时修复；硬件故障，承包商 4 小时恢复，否则 24 小时提供替换设备服务。

12、每个季度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巡检维护。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包含配合工程建设精装修服务工作及其它与有关单位的各项配合工作。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及验收标准

4.1 单纯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以合同约定的卖方履行期限为交货期。

4.2 需要安装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履约期依下列约定执行：

4.2.1 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期限：144 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自合同签订之日或双方实际履行之日(以先到者为准)起至卖方履行合同供货、安装、调试等义务并经买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2.2 材料（设备）计划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

知为准），暂定安装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柒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陆分（¥32,074,339.46）（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29,425,999.50），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2,648,339.96）。

5.1.1 合同价款中：

材料（设备）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24,988,864.38）；

安装调试费：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零捌分（¥2,996,636.08）；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5.1.2 履约评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零玖分（¥451,115.09）。

履约评价费=（合同价-暂列金额）*1.5%，结算时金额不再调整。

5.2 中标净下浮率 F=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为：18.06%。

5.3 项目单价：详见卖方的投标报价书

5.4 结算原则：本工程按实结算，即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材料（设备）费、安装费+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履约评价费扣款。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5.5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材料设备生产、检测、运输、保管、安装、施工、损耗、测试、试运行、验收、保险、竣工资料交付、技术服务及培训、服务费、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有）、现场

指导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说明外，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调整。

5.6 风险提示：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已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 章）	乙　　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12栋
电　　话：	电　　话：0755-22188999
传　　真：	传　　真：0755-8320322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7442 1101 8260 0072 23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3.3.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大厦T1栋（原名：前海新型国际公共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辅道与与听海大道交叉口往南约50米前海大厦T1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1462m²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3月20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主要设备、构配件等进场实验报告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

已完成合同的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吴玉林

2022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本工程已按合同、设计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资料齐全规范，预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

建设单位验收小组签名：

2022年3月28日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日期：2022.3.28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illegible] 张[illegible] 刘[illegible] 吴[illegible] 王[illegible] 王[illegible] 张[illegible]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吴亚林 （签章）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illegible] （签章）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illegible] 注册号 44016384 有效期 2023.06.04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4.1.中标通知书

Choicelink Group 采联集团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41751号

致：前海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于2023年09月22日举行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CLF0123SZ16QY67)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贵单位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暂定价（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设计及管理咨询费	4,99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2日历天内（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20日历天；计划工期72日历天内需完成施工部分及设备安装，由于现场实际情况正式的设备调试及验收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建设费用	332,668,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人联系方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张春怡 13823273667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55-88377576-2316

邮箱：cailiansz2@126.com

4.2.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合同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前海深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全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乙方二（全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的项目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 13 层租赁机房（半层），规划为高密度数据中心，用于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聚焦人工智能算力高地、技术自主研发创新、赋能传统产业等重大需求，建设支撑香港、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体系。

1.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 13 层半层

3.项目目标

3.1 建成智能 500P 规模的算力平台（500P，按照半精度 FP16 计算）

3.2 打造可按需分配的算力资源底座

3.3 建设可对社会运营的算力服务平台

3.4 主要建设内容：

一	AI 算力基础设施
1	AI 计算服务、AI 存储服务、AI 网络服务、AI 云管理平台
2	计算硬件资源、存储硬件资源、网络硬件资源
二	AI 生产平台
1	AI 数据管理平台
2	AI 开发平台
三	信息安全体系
四	运营运维体系
五	智能算力平台搭建
六	机房局部改造装修

4.项目总体设计及建设标准：

满足按《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建设标准为 A 级，同时兼顾

1

TIA 942 T3+国际标准设计、建设。

5.总体要求：

乙方负责本项目机房及算力系统设计（含初步设计、深化设计）、项目统筹管理服务、机房及算力系统建设、装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竣工资料、质保期内服务、乙方导致的缺陷责任及有关文件的提交）及相关文件等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和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的整个过程；配合并服从业主单位的联合调试、基础建设第三方测试验证，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算力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网络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相关云管理平台等相关系统采购开发及部署、数据中心 UPS 应急电源系统（含配套蓄电池组）、电气电源配电工程、精密空调系统、装饰装修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缆敷设、电源电缆采购安装、小母线系统、机房接地系统、机房房间装饰（不限于机房静电地板、墙面、吊顶、墙面处理等可能设计涉及到的采购及安装施工）、防火封堵等内容。（以上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2 日历天内（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0 日历天；计划工期 72 日历天内需完成施工部分及设备安装，由于现场实际情况正式的设备调试及验收以甲方通知为准，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软硬件安装实现通电，并启动调试）。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柒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337658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暂定含税价格，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项目、保修承诺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元整（¥4990000.00 元）；适用税率： 6 %；

（2） 暂定工程建设费（含设备采购安装，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亿叁仟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332668000.00 元）；适用税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付款方式

2.1 设计部分付款方式：

2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六、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订立。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6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前海深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XJ4DJ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984Y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8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518020
法定代表人：申胜君	法定代表人：程思远

6

委托代理人：陈亢

电话：0755-88986069

传真：

电子信箱：outsidein0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账号：770576532173

委托代理人：李绪靖

电话：0755-22188036

传真：0755-22188138

电子信箱：442828506@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2312

乙方二：（公章）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陈晓民

委托代理人：邓文强

电话：020-38638888

传真：020-38638889

电子信箱：dengwenqiang@gpdi.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7

5.3.9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

5.3.10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给乙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3.11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项目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5.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专业工程、主要材料、主要设备进行审查，并有权参与供应商考察，并对供应商的资质、经验、企业信誉规模、提供货物设备等进行审核。

5.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乙方

6.1 联合体

乙方一、乙方二根据《联合投标协议书》内容，各自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及责任。其中乙方一为建设项目的牵头方，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投标协议书》未明确事宜，按照甲方及本项目要求，由乙方一、乙方二另行约定。

乙方联合体成员责任分工。

乙方一：

本合同所述建设内容由乙方一进行总体承包建设，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及算力系统建设、装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竣工资料、质保期内服务、有关文件的提交）及相关文件等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和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的整个过程；配合并服从甲方的联合调试、基础建设第三方测试验证。

乙方二：

本合同所述机房及算力系统设计、项目统筹管理服务由乙方二完成，乙方二应按照要求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服务内容如下：

（1）项目统筹规划管理；

（2）机房及算力系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6.2 乙方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相关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6.2.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并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6.2.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

13

4.3.竣工验收证明

初验证书

合同号： 版本号： ITECH-CYZS-V3.0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初验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 13 层租赁机房(半层)，规划为高密度数据中心，用于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聚焦人工智能算力高地、技术自主研发创新、赋能传统产业等重大需求，建设支撑香港、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体系。 项目建设内容：AI 数据生产平台建设、AI 算力管理系统建设、AI 算力基础系统建设、信息安全防护建设、机房改造建设。 2024 年 3 月 30 日完成项目的机房改造建设及 AI 算心中心软硬件的到货、安装部署、调试、测试等工作，系统运行稳定，通过第三方对项目的测评，满足项目初验要求。 2024 年 4 月 2 日进行初步验收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上会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	上述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初步验收，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自初验之日起，项目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			
有关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签字： 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验收附件	☑ 1、项目到货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 2、项目自测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 ☑ 3、验收资料文档。 ☑ 4、系统初验报告。			

初验报告

合同号： 版本号： ITECH-CYBG-V3.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验收阶段	初步验收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EPC)，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机房13层租赁机房(半层)，规划为高密度数据中心，用于前海深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聚焦人工智能算力高地、技术自主研发创新、赋能传统产业等重大需求，建设支撑香港、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体系。

建设内容：AI 数据生产平台建设、AI 算力管理系统建设、AI 算力基础系统建设、信息安全防护建设、机房改造建设。

完成情况:项目按合同建设要求完成了机房改造建设及 AI 算心中心软硬件的到货、安装部署、调试、测试等工作，系统运行稳定；并通过第三方测评工作，满足项目初验要求。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设备（软件）部署及调试情况

b） 项目自测报告和和第三方测评报告

c） 初验文档资料

3） 验收人员：建设单位代表：

承建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第三方测评单位代表：

检查与测试结果：

通过到货验收报告、自测报告及相关测试记录，符合建设要求，达到初验条件。

验收结论：

按合同建设要求完成建设，通过初步验收。

承建单位审查意见：

按合同建设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承建单位（章）

项目经理：肖亮

日　期：2024.4.10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4.10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4.10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4.10

5.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5.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50001001

标段名称：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0.164790万元

中标工期：31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海霞

本工程于 2021-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04

查验码：46592130985373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2.合同关键页

SZdt-SPHT-cj-2021-0226

合同编号 CRLCJ-NS14-XLH01-FB-211002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8】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林成勋

联系人：胡成旭

联系电话：0755-22188036

电子邮箱：70382888@qq.com

传真：0755-22188138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12 月 28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智园崇文园区 1、2、3 栋 3 层

工程内容：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山区智园崇文园区 1、2、3 栋 3 层，建设面积约 5234 平方米。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大厅管理系统、会议培训系统、展示展览系统、便民服务系统、计算机网络与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建设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920 万元。

建筑面积：523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26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1、2、3 栋 3 层智能化工程入侵报警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安全及人才服务大厅管理系统（人才服务平台软件、一对三政务服务终端、政务自助服务终端等）、展览展示系统、会议培训智能系统、触控查询系统、迎宾接待讲解机器人、智能储物柜、运维管理系统以及配套运维监控室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3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零分（¥ 16,601,647.9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壹分（¥ 808825.01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021.8.1

9

5.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侧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层	建筑面积	52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601647.90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剑 苏晨
副组长	周海霞 邹恒波
组员	何志宏 谢华清 汪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烈文	陈宏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杰	牟伦胜 吴海敏
工程质控资料	罗香锟	刘少文 俞一太 王晨亮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7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组和监督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本次验收为含软装部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6.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6.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202119846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961398332	202100400481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0	15,635,640.00	15,456,470.00

成交金额：壹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张春怡，联系手机：13823273667，办公电话：22188227）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建华，电话：84466408 1392381070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重要事项告知：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码:db098550a2ff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6.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　　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政府采购招标（招标编号：NSCG2021198461）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实施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下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　建设内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涉及分局和各派出所升级改造建设，分别包括：分局合成作战中心显示系统、分局会议室扩音系统、各所合成作战室等建设内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详见附件 2：分项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具体需求和货物技术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设备、服务标准比招标文件要求更高，则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二）　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及各派出所。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见附件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之另一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并且变更后的项目成员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成员的资质和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视为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按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和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15456470.00 元）**，此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建设辅助材料及工具费、施工费、施工复原费（如有）、土建费（如有）、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咨询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和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等。

详见附件 1：分项系统汇总表；附件 2：分项工程量清单。

上述约定的合同中标价的支付按本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款项涉及财务审批，本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仅指甲方申请付款时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对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应税发票及财政支付所需的付款申请文件，乙方不提供或迟延提供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延后。

（四）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到货、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不含试运行时间、项目终验），项目进度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进度要求。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对本标书的各项系统开发建设、场外施工等项目安装及调试工作。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744211018260007231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3

6.3.竣工验收证明

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两级合成作战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终验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包括分局合成作战中心显示系统、分局会议室扩音系统、各所合成作战室设备等建设内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初步验收工作，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良好并通过了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符合用户使用要求，达到终验标准。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承建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设备清单（设备部署使用情况一览表）

b） 使用单位试用意见表

c） 资料验收（资料清单）

3） 验收人员：建设单位代表

承建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试运行验收情况：

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承建单位意见：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测试合格，文档齐全，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良好并通过了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符合用户使用要求，达到终验标准。

项目经理签字（单位盖章）：汪丰　　日　期：2022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终验验收通过。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单位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查意见：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科室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查意见：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查意见：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结论： 经验验收通过。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各存一份。

7.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

7.1.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深光政数合同 20210604055】

乙方合同编号：【　　】

丙方合同编号：【　　】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
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承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框架协议范围内子项目《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甲、乙双方在此委托丙方负责本项目的供货和具体实施。

在光明区“数字政府”暨“智慧光明”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丙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代表人：【王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5923C】

乙方：【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2区5-6层】

法定代表人：【钱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58255X】

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法定代表人：【林成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984Y】

第二条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本合同的交付内容由主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框架协议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成。丙方完全了解并同意按主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框架协议以及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1.1 经区发改部门审核，本项目整体采购内容具体包括：

（一）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

包括敷设光缆 260923m、塑料管道铺设 9376m、拆除混凝土路面 651.6 m²、拆除大理石路面 300 m²、开破沥青路面 648.4 m²、恢复混凝土路面 651.6 m²、敷设大理石路面 300 m²、恢复沥青路面 648.4 m²、布放尾纤 558 根、光纤连接 6360 芯、光纤测试 6360 链路、光缆接续 57 个、光缆中继段测试 168 中继段、号码标志牌安装 4297 块。

（二）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

1. 政务网接入层网络设备，包括光收发器 151 个、网络机柜 74 个、光纤配线架 9 架、法兰盘 61 盘、12 芯光纤盒 122 个、24 芯光纤盒 5 个、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1 块、48 口千兆以太网板卡 1 块、万兆 10km 光模块 4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1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143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2. 政务公共网骨干万兆环网集群改造，包括 48 口万兆以太网板卡 2 块、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8 块、万兆 40km 光模块 12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0 个、单模尾纤 88 根、集群线缆 128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3. 政务办公网汇聚环网建设，包括汇聚万兆交换机 16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4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2 个、单模尾纤 76 根、堆叠电缆 16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4. 政务网可靠性提升改造，包括接入万兆交换机 12 台、万兆 10km 光模块 24 块、汇聚万兆交换机 5 台、接入万兆交换机 6 台、单片微型计算机 1 台、SMC 平台 1 台、解码器 1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0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21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4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20 个、单模尾纤 400 根、光收发器 20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2.1.2 安装调试：本项目中所有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等实施内容。

2.1.3 维护培训：本项目中所有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等实施内容。

2.2 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2.2.1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

2.2.2 本项目成立由甲、乙、丙三方指派的代表组成的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任何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另两方；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未经甲乙双方均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720533.4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价格明细详见下表及附件【一】。

品名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	5054771.78	适用税率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
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	13120472.38	适用税率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
管道租赁	2545289.26	适用税率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
合同总价	小写：人民币【20720533.42】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	

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以及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出具的第三方决算审核报告为准，如最终审核金额小于本项目已付款项，丙方应在收到本项目审核报告后【30】个自然日内将甲方多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甲方配合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建设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乙方（盖章）：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21

7.2.竣工验收证明

表 A-23 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终验**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一、建设项目总体内容

（一）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

包括敷设光缆 260923m、塑料管道铺设 9376m、拆除混凝土路面 651.6 m²、拆除大理石路面 300 m²、开破沥青路面 648.4 m²、恢复混凝土路面 651.6 m²、敷设大理石路面 300 m²、恢复沥青路面 648.4 m²、布放尾纤 558 根、光纤连接 6360 芯、光纤测试 6360 链路、光缆接续 57 个、光缆中继段测试 168 中继段、号码标志牌安装 4297 块。

（二）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

1.政务网接入层网络设备，包括光收发器 151 个、网络机柜 74 个、光纤配线架 9 架、法兰盘 61 盘、12 芯光纤盒 122 个、24 芯光纤盒 5 个、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1 块、48 口千兆以太网板卡 1 块、万兆 10km 光模块 4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1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143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2.政务公共网骨干万兆环网集群改造，包括 48 口万兆以太网板卡 2 块、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8 块、万兆 40km 光模块 12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0 个、单模尾纤 88 根、集群线缆 128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3.政务办公网汇聚环网建设，包括汇聚万兆交换机 16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4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2 个、单模尾纤 76 根、堆叠电缆 16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4.政务网可靠性提升改造，包括接入万兆交换机 12 台、万兆 10km 光模块 24 块、汇聚万兆交换机 5 台、接入万兆交换机 6 台、单片微型计算机 1 台、SMC 平台 1 台、解码器 1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0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21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4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20 个、单模尾纤 400 根、光收发器 20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二、完成情况

（一）政务网接入层传输网络扩容工程

包括敷设光缆 265662m、塑料管道铺设 9454m、拆除混凝土路面 661.6 m²、拆除大理石路面 308.8 m²、开破沥青路面 648.4 m²、恢复混凝土路面 661.6 m²、敷设大理石路面 308.8 m²、恢复沥青路面 648.4 m²、打洞（孔）2 个、铺设草皮 0.4 m²、布放尾纤 558 根、光

第 1 页 共 4 页

纤连接 6288 芯、光纤测试 6284 链路、光缆接续 57 个、光缆中继段测试 164 中继段、号码标志牌安装 4237 块。

（二）政务网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

1. 政务网接入层网络设备，包括光收发器 151 个、网络机柜 68 个、光纤配线架 6 架、法兰盘 61 盘、12 芯光纤盒 110 个、24 芯光纤盒 5 个、48 芯光纤盒 6 个、72 芯光纤盒 9 个、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1 块、48 口千兆以太网板卡 1 块、万兆 10km 光模块 4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1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143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2. 政务公共网骨干万兆环网集群改造，包括 48 口万兆以太网板卡 2 块、48 口混合以太网板卡 8 块、万兆 40km 光模块 12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0 个、单模尾纤 88 根、集群线缆 128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3. 政务办公网汇聚环网建设，包括汇聚万兆交换机 16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4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12 个、单模尾纤 76 根、堆叠电缆 16 根及硬件集成 1 项。

4. 政务网可靠性提升改造，包括接入万兆交换机 12 台、万兆 10km 光模块 24 块、汇聚万兆交换机 5 台、接入万兆交换机 6 台、单片微型计算机（MCU）1 台、SMC 平台 1 台、解码器 1 台、万兆 40km 光模块 20 个、万兆 10km 光模块 21 个、千兆 40km 光模块 40 个、千兆 10km 光模块 20 个、单模尾纤 400 根、光收发器 20 个及硬件集成 1 项。

三、变更内容

4 个接入点核减、15 段光缆路由变更、13 个机房设备变更。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用户使用情况（附件一：用户使用意见表）

b) 资料验收（附件二：资料清单）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文档资料齐全，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项目通过了初步验收，项目试运行正常稳定，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要求，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终验。

验收人员：项目建设单位代表：黄建

总承包单位代表：杨磊

实施单位代表：汪平

设计单位代表：杨昌州

监理单位代表：周高 陈恒铭

第 2 页 共 4 页

初步验收及试运行情况：

“智慧光明”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政务网提升（二期）项目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初步验收，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进行试运行，在过去2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正常稳定，满足合同的要求。

实施单位审查意见：

已完成建设内容，符合验收要求。

实施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2022.3.15

总承包单位审查意见：

符合验收要求，同意终验通过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刘建民

日　　期：2022.3.15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2022.3.15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通过终验。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2.3.15

第 3 页 共 4 页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拟同意监理报告 黄建建 15/3

拟同意 陈 15/3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2.5.15

说明：1、依据总承包框架协议及三方合同，甲方作为建设单位，乙方作为总承包单位，丙方作为实施单位；

2、本表涉及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第 4 页 共 4 页

8.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

8.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片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SSB12400687）于2024年 08月 2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10月 0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体育中心(东莞市羽毛球运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	谢辉	资质证号	粤1442014201529605
中标报价（元）	贰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壹元陆角壹分	下浮率	14.94%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陆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柒角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8-30 至 2024-12-01	工期	94天
招标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9月05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审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王朝阳	年龄	52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注册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12029	毕业学校和时间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1994 年 7 月 8 日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2600321 号
工作年限	27	公司盖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规模	建筑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10300866.64 元	/	2023-5-19、2023-8-22	合格	/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深圳电信大鹏机房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38017.47 元	/	2022-12-1、2022-12-21	合格	/	项目负责人

1.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字)第 SZGC-SRNT-CJ-2023-00498

正 本

合同编号：XZZ-KGHZⅡ-A-007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1.2 工程地点：项目选址位于空港经济区 S41 机场高速出入交叉口东侧，迎宾大道以南，方华路以西。

1.3 建设规模：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7527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上建筑面积 46034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下建筑面积 11492 平方米。项目包含：1#馆地上建筑 3 层，高 22.26 米，跨度 68.50 米，计容建筑面积 17203 平方米；2#馆地上建筑 3 层，高 22.26 米，跨度 68.50 米，计容建筑面积 17203 平方米；东登录厅地上建筑 2 层，高 13.25 米，计容建筑面积 2756 平方米。

2、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到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不含中央空调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源计量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中间件集成平台、电梯多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配电、防雷及接地工程、以及深化设计工作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2 承包方式：

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10,300,866.64（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捌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450,336.37，税率 9%，税金为¥850,530.27。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费用由项目业主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后续支付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项目业主单位，发包人持发票复印件做辅助帐及核算等），发包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项目业主申报支付，项目业主收到发包人申报资料后审定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2）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其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终审，结算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6.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管理、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向承包人提供在工地的一切照管、配合，同时提供测量基准点、场地交接、施工临时便道、现有脚手架、统筹申报奖项及竣工文件汇总等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协调管理。总承包服务费为承包人合同范围内专业工程价格（不含暂列金）的 2.5%，该项费用已纳入承包人合同清单内，并且承包人收到相应的总承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020-2807908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835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户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442 1101 8260 0072 31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

1.2.竣工验收证明

初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建设单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初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标段一）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	XZZ-KGHZII-A-007	投资规模	10,300,866.64 元
建设单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5.19	完工日期	

项目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表后，经监理审核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由建设、监理、承建单位进行验收或出具整改意见书，经承建单位整改及监理验收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验收方案，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对该工程进行建设质量、有关项目资料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参加人员：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到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

第1页，共2页

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不含中央空调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源计量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中间件集成平台、电梯多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配电、防雷及接地工程、以及深化设计工作等。
三、合同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乙方单位于　　年　月　日完成各系统建设，目前系统运行良好，满足使用需求。
四、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满足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2页，共2页

2. 2022 年深圳电信大鹏机房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采购

2.1. 中标通知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深圳电信大鹏机房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17-04D-2022-D-A27018）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比选人确定，贵公司中选本项目，中选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柒元肆角柒分（￥133.801747（万元））。

请贵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的内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签订联系人：查婷婷
联系电话：13714466656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董文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723796909

比选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电话：020-8376646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辉商厦 8 楼
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2.2.合同关键页

SZ-CG-SHHT-CJ-2022-00418

合同编号：GDGSZ2220980CGY00

[2022 年深圳电信大鹏机房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采购]
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胜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思远]
作为合同另一方。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本项目”：[2022 年深圳电信大鹏机房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采购]。

1.2“系统”：[/]。

1.3“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为业主方提供机房搬迁配套光缆工程，包括视频存储、光传输、交换传输、各类服务器等；新建信息化系统集成部署、安装、调试，包括情报指挥中心设施、执法办案场所管理平台等系统集成部署等]。

1.4“全网”：[/]。

1.5“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1.6“试运行”：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的系统运行，用来测验系统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

1.7“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8“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

第 1 页 共 31 页

合同编号：GDGSZZ220980CGY00

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

1.9“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0“一方”：甲方或乙方。

1.11“双方”：甲方和乙方。

1.12“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2.1 合同标的：[2022 年深圳电信大鹏机房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采购]。

2.2 乙方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2.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制定。

2.3.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2.3.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通过本项目全部初步验收工作。

2.3.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通过本项目全部最终验收工作。

2.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柒圆肆角柒分]，¥[1338017.47]；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圆玖角陆分]，¥[1227538.96]，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柒拾捌圆伍角壹分]，¥[110478.51]。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费用。

（2）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3）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缴付各项税费。

（5）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6）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四条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合同编号：GDGSZ2220980CGY00

签章页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1日

GDGSZ2220980CGY00

2.3.竣工验收证明

终 验 报 告

项目名称	大鹏派出所机房信息化升级改造	实施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鹏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

大鹏派出所机房搬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指挥大屏安装、指挥调度中心配套系统施工、智能化设备及配套系统安装、传输管道施工、光缆成端续接敷设、机柜配线设备搬迁安装等内容。

甲方：

本项目施工进度已完成 100%，终验通过。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大鹏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

乙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公司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现根据贵方要求，特此告知我公司的企业性质如下：

1. 企业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 注册地点：深圳市
4.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28 日

投标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四、投标人审计报告

1.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8700025 89
报告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胡巍(110002432603)， 马文雯(3100000706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0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0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pwc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510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注册会计师 马文雯

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3,957,848.47	74,404,911.09
应收票据	六(2)	-	3,064,732.91
应收账款	六(3)	198,338,254.71	188,997,668.41
预付款项	六(4)	8,872,261.99	14,111,038.82
其他应收款	六(5)	367,469,310.37	334,061,530.09
存货		410,163.82	1,040,283.47
合同资产	六(6)	655,344,099.43	649,471,713.61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9,176,956.61	14,310,362.78
流动资产合计		1,303,568,895.40	1,279,462,241.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8)	4,977,982.74	6,464,580.82
使用权资产	六(9)	5,556,903.84	887,717.88
无形资产	六(10)	1,337,183.77	1,499,819.3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112,140.31	844,8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241,727.52	1,640,11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9,921,673.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47,611.41	11,337,034.45
资产总计		1,328,716,506.81	1,290,799,275.6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5)	985,106,258.76	935,297,145.49
合同负债	六(16)	1,775,652.81	1,045,096.3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699,716.40	11,154,107.46
应交税费	六(18)	2,354,767.64	4,058,726.56
其他应付款	六(19)	28,741,506.79	30,803,75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3,666,317.59	898,725.8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25,434,562.03	34,805,391.17
流动负债合计		1,050,778,782.02	1,018,062,948.1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2)	1,993,500.09	101,84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3,102.45	465,22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602.54	567,067.03
负债合计		1,053,345,384.56	1,018,630,01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六(24)	-	-
盈余公积	六(25)	35,702,157.20	34,974,971.02
未分配利润	六(26)	39,668,965.05	37,194,28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71,122.25	272,169,260.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716,506.81	1,290,799,275.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有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玲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7)	1,413,758,883.53	1,363,862,475.74
减：营业成本	六(27)、六(35)	(1,307,080,728.44)	(1,243,760,512.71)
税金及附加	六(28)	(2,725,823.04)	(3,028,672.16)
管理费用	六(35)	(47,158,366.21)	(52,523,281.62)
研发费用	六(35)	(43,849,724.62)	(43,014,025.91)
财务费用	六(29)、六(35)	(811,543.98)	(1,589,703.93)
其中：利息费用		(189,766.98)	(51,836.41)
利息收入		344,120.06	152,791.34
加：其他收益	六(30)	1,215,613.44	961,462.76
信用减值损失	六(31)	(3,044,871.92)	(2,383,194.2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2)	(177,554.81)	676,218.82
资产处置收益		10,871.18	-
二、营业利润		10,136,755.13	19,200,766.70
加：营业外收入		32,062.74	3,000.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3,986,293.23)	(1,185,059.57)
三、利润总额		6,182,524.64	18,018,707.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1,089,337.14	(1,113,928.54)
四、净利润		7,271,861.78	16,904,779.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1,861.78	16,904,77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487,195.03	1,336,239,42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8,73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1,874.37	37,221,62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629,069.40	1,373,579,78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127,512.33)	(1,120,838,20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98,129.86)	(97,285,86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2,583.00)	(22,566,02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8,185.61)	(57,392,24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936,410.80)	(1,298,082,3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6(a))	53,692,658.60	75,497,44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27.24	31,11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7.24	31,11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888.08)	(2,249,660.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1,751.68)	(42,698,26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5,639.76)	(44,947,92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8,112.52)	(44,916,81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0,000.00)	(27,3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c))	(3,916,551.36)	(1,573,64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6,551.36)	(28,963,64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6,551.36)	(28,963,64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6(b))	2,507,994.72	1,616,984.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2,268.11	29,585,283.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d))	33,710,262.83	31,202,268.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34,974,971.02	37,194,289.45	272,169,260.47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727,186.18	2,474,675.60	3,201,861.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71,861.78	7,271,861.78
净利润		-	-	-	7,271,861.78	7,271,861.7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六(24)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13,994,230.37	-	-	13,994,230.37
使用专项储备		-	(13,994,230.37)	-	-	(13,994,230.37)
利润分配		-	-	727,186.18	(4,797,186.18)	(4,0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5)	-	-	727,186.18	(727,186.1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6)	-	-	-	(4,070,000.00)	(4,07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35,702,157.20	39,668,965.05	275,371,122.2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33,284,493.09	43,219,988.10	276,504,481.19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1,690,477.93	(6,025,698.65)	(4,335,220.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904,779.28	16,904,779.28
净利润		-	-	-	16,904,779.28	16,904,779.2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六(24)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15,516,995.77	-	-	15,516,995.77
使用专项储备		-	(15,516,995.77)	-	-	(15,516,995.77)
利润分配		-	-	1,690,477.93	(22,930,477.93)	(21,24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5)	-	-	1,690,477.93	(1,690,477.93)	-
对股东的分配	六(26)	-	-	-	(21,240,000.00)	(21,24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34,974,971.02	37,194,289.45	272,169,26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深圳市邮电局和深大电话有限公司于1988年1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于2009年5月，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成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市长话交换设备、市长话传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等安装工程；通信管道、通信电缆、光缆敷设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数传系统工程、弱电源系统设计和施工；各种电器安装；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的购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2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所指运营商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及除本公司以外中通服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财务报表附注所指的非运营商为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财务报表附注所指低风险组合为与中通服集团形成的资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8 年	3%	12.13%-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5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3、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收入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0、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 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和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4162，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3,710,262.83	31,202,268.11
其他货币资金	20,247,585.64	43,202,642.98
合计	53,957,848.47	74,404,911.0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9,267,585.64	27,406,070.75
诉讼冻结资金	980,000.00	15,796,572.23
合计	20,247,585.64	43,202,642.98

2、 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064,732.9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3,064,732.91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8,175,174.49	195,701,612.93
减：坏账准备	(9,836,919.78)	(6,703,944.52)
净额	198,338,254.71	188,997,668.4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637,243.88	145,036,533.77
1-2 年	20,213,439.34	44,451,741.76
2-3 年	11,890,666.15	2,867,873.98
3-4 年	1,711,857.61	1,680,417.59
4-5 年	1,199,856.09	1,092,343.24
5 年以上	1,522,111.42	572,702.59
合计	208,175,174.49	195,701,612.93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应收账款	6,703,944.52	3,132,975.26	-	9,836,919.78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94,160,282.30	0.20	(188,320.56)
1-2 年	7,567,514.56	5.90	(446,483.35)
2-3 年	2,419,348.31	17.70	(428,224.64)
3-4 年	438,890.97	46.10	(202,328.74)
4-5 年	620,956.91	71.30	(442,742.28)
5 年以上	991,515.42	100.00	(991,515.42)
合计	106,198,508.47		(2,699,614.9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74,763,129.40	0.50	(373,815.66)
1-2 年	12,021,379.32	14.10	(1,695,014.48)
2-3 年	9,118,016.17	36.30	(3,309,839.87)
3-4 年	1,272,966.64	63.00	(801,968.98)
4-5 年	578,899.18	73.60	(426,069.80)
5 年以上	530,596.00	100.00	(530,596.00)
合计	98,284,986.71		(7,137,304.7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组合3账面余额为3,691,679.3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82,997,150.69	39.87	(1,075,814.79)
单位 2	13,868,729.25	6.66	(673,992.72)
单位 3	11,897,970.00	5.72	(59,489.85)
单位 4	8,558,530.12	4.11	(497,939.88)
单位 5	8,412,871.07	4.04	(734,555.95)
合计	125,735,251.13	60.40	(3,041,793.1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872,261.99	100.00	14,111,038.82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872,261.99		14,111,038.82	

(b)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1,414,618.63	15.95	-
单位 2	589,530.00	6.65	-
单位 3	356,115.58	4.01	-
单位 4	351,761.61	3.96	-
单位 5	257,966.50	2.91	-
合计	2,969,992.32	33.48	-

5、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334,318,633.56	299,596,881.88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705,900.66	24,253,821.02
应收代垫款	1,931,065.53	1,602,157.39
其他	8,605,607.28	8,788,669.80
小计	367,561,207.03	334,241,530.09
减：坏账准备	(91,896.66)	(180,000.00)
净额	367,469,310.37	334,061,530.0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7,561,207.03	334,061,530.09
2-3 年	-	180,000.00
合计	367,561,207.03	334,241,530.09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4,061,530.09	-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7,561,207.03	(91,896.66)	-	-	(91,896.6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账款	180,000.00	91,896.66	(180,000.00)	91,896.66

(d)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342,997,625.93	1 年以内	93.31	-
单位 2	5,632,150.66	1 年以内	1.53	(11,264.30)
单位 3	2,418,153.44	1 年以内	0.66	(4,836.31)
单位 4	1,723,650.00	1 年以内	0.47	(3,447.30)
单位 5	1,456,101.92	1 年以内	0.40	(1,329.62)
合计	354,227,681.95		96.37	(20,877.5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667,856,992.65	651,885,378.7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91,219.99)	(2,413,665.18)
小计	665,265,772.66	649,471,713.6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921,673.23)	-
合计	655,344,099.43	649,471,713.61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651,885,378.79	(2,413,665.18)	(2,413,665.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667,856,992.65	(2,591,219.99)	(2,591,219.99)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13,665.18	177,554.81	-	2,591,219.99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176,956.61	14,310,362.78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119,373.13	13,489,318.91	48,608,692.04
本年增加			
购置	620,977.16	182,814.16	803,791.3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2,086,189.95)	(2,609,190.95)	(14,695,380.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654,160.34	11,062,942.12	34,717,102.46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667,841.99)	(11,476,269.23)	(42,144,111.22)
本年增加			
计提	(1,262,217.21)	(586,812.40)	(1,849,029.6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1,723,106.85	2,530,914.26	14,254,021.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6,952.35)	(9,532,167.37)	(29,739,119.72)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51,531.14	2,013,049.68	6,464,580.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47,207.99	1,530,774.75	4,977,982.7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情况。

2021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304,777.39 元、209,305.04 元及 334,947.18 元(2020 年度：1,800,134.72 元、235,233.12 元及 338,123.3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固定资产(续)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9、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56,740.92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8,458,868.93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及其他	(3,692,957.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22,652.44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69,023.04)
计提	(3,727,720.23)
租赁变更及其他	3,630,994.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65,748.60)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7,717.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56,903.84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43,668.62
本年增加	313,849.55
本年减少	(1,270,625.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86,892.64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43,849.29)
本年增加	(476,485.11)
本年减少	1,270,625.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49,708.87)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99,819.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7,183.7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于 2021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76,485.11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529,351.82 元)。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2020 年度：无)，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43,849,724.62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3,014,025.91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44,800.77	506,247.21	(238,907.67)	1,112,140.3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75,537.96	9,836,919.78	1,005,591.67	6,703,944.5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8,683.00	2,591,219.99	362,049.78	2,413,665.18
应付职工薪酬	223,614.56	1,490,763.66	136,589.15	910,594.2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784.50	91,896.66	27,000.00	180,000.00
其他	140,107.50	934,050.02	108,885.05	725,900.34
合计	2,241,727.52	14,944,850.11	1,640,115.65	10,934,104.32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9,921,673.23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03,944.52	3,132,975.26	-	9,836,919.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13,665.18	177,554.81	-	2,591,219.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0,000.00	91,896.66	(180,000.00)	91,896.66
合计	9,297,609.70	3,402,426.73	(180,000.00)	12,520,036.43

15、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963,800,647.09	914,613,742.76
应付购货款	18,452,462.92	15,006,939.01
其他	2,853,148.75	5,676,463.72
合计	985,106,258.76	935,297,145.49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5,106,258.76	935,297,145.49

16、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1,775,652.81	1,045,096.33

包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中的 310,000.00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1 年度转入电信基建服务收入(2020 年度：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398,744.32	10,893,432.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	300,972.08	260,674.47
合计	3,699,716.40	11,154,107.46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82,838.71	63,900,007.77	(72,451,237.38)	1,431,609.10
职工福利费	-	2,267,500.63	(2,267,500.63)	-
社会保险费	-	2,763,437.81	(2,763,437.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95,657.52	(2,495,657.52)	-
工伤保险费	-	54,023.30	(54,023.30)	-
生育保险费	-	213,756.99	(213,756.99)	-
住房公积金	-	6,693,219.88	(6,693,219.8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0,594.28	2,535,793.31	(1,479,252.37)	1,967,135.22
劳务租赁费	-	2,234,146.81	(2,234,146.81)	-
合计	10,893,432.99	80,394,106.21	(87,888,794.88)	3,398,744.32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944,898.66	(6,944,898.66)	-
失业保险费	-	112,421.60	(112,421.60)	-
年金缴费	-	3,767,486.98	(3,767,486.98)	-
合计	-	10,824,807.24	(10,824,807.24)	-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15%、0.56%~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按工资总额的 5%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2,409,530.63	(487,725.27)	(1,889,393.21)	-	32,412.1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49,195.93	1,762,613.49	(2,008,681.55)	-	1,403,127.87
应交增值税	-	16,400,000.54	(20,347,366.75)	4,866,593.83	919,227.62
应交教育费附加	-	729,702.92	(729,702.92)	-	-
应交城建税	-	1,018,776.72	(1,018,776.72)	-	-
其他	-	1,171,403.54	(1,171,403.54)	-	-
合计	4,058,726.56	20,594,771.94	(27,165,324.69)	4,866,593.83	2,354,767.64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7,874,842.25	14,342,694.69
应付股利	4,070,000.00	10,970,000.00
应付代收费	122,131.05	48,342.63
其他	6,674,533.49	5,442,717.91
合计	28,741,506.79	30,803,755.23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3,666,317.59	898,725.89

21、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5,434,562.03	34,805,391.17

22、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659,817.68	1,000,567.0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0))	(3,666,317.59)	(898,725.89)
合计	1,993,500.09	101,841.1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通服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4、专项储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3,994,230.37	(13,994,230.37)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5,516,995.77	(15,516,995.77)	-

25、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974,971.02	727,186.18	-	35,702,157.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1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7,186.18 元(2020 年度：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1,690,477.93 元)。

26、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4,070,000.00 元(2020 年度：21,240,000.00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	932,948,691.39	853,120,419.39	1,034,466,384.66	936,974,546.14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	187,949,512.29	175,747,302.92	108,330,598.26	100,343,063.66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	292,860,679.85	278,213,006.13	221,065,492.82	206,442,902.91
合计	1,413,758,883.53	1,307,080,728.44	1,363,862,475.74	1,243,760,512.71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1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42 亿元和人民币 2.20 亿元(2020 年：分别为人民币 4.47 亿元和人民币 1.41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31.25%和 15.54%(2020 年：分别占 32.77%和 10.36%)。另外 2021 年及 2020 年本公司均不存在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

28、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18,776.72	1,281,590.66
印花税	959,716.20	817,534.62
教育费附加	437,585.04	549,65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117.88	366,413.58
其他	17,627.20	13,475.68
合计	2,725,823.04	3,028,672.16

29、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9,766.98	51,836.41
减：利息收入	(344,120.06)	(152,791.34)
手续费支出	965,897.06	1,690,658.86
合计	811,543.98	1,589,703.9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纳税补贴	600,000.00	-
科研项目补贴	537,000.00	717,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350.92	118,737.26
其他	45,262.52	125,725.50
合计	1,215,613.44	961,462.76

31、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3,132,975.26	2,433,494.29
其他应收款	(88,103.34)	(50,300.00)
合计	3,044,871.92	2,383,194.29

3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7,554.81	(676,218.82)

33、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592,460.68	927,627.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3,832.55	257,432.36
合计	3,986,293.23	1,185,059.57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725.27)	1,453,530.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1,611.87)	(339,602.19)
合计	(1,089,337.14)	1,113,928.54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6,182,524.64	18,018,707.82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7,378.70	2,702,806.17
永久性差异	298,458.32	194,450.26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298,458.32	194,450.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472,497.74)	(2,007,792.5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7,323.58	224,464.61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89,337.14)	1,113,928.54

35、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包费	1,044,340,249.14	1,081,465,327.26
材料费	181,932,466.32	94,851,379.47
人工成本	91,814,096.52	99,953,575.85
折旧及摊销	6,292,142.62	4,642,626.81
财务费用	811,543.98	1,589,703.93
其他	73,709,864.67	58,384,910.85
合计	1,398,900,363.25	1,340,887,524.17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271,861.78	16,904,779.28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7,554.81	(676,218.82)
信用减值损失	3,044,871.92	2,383,194.29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5,576,749.84	3,955,278.11
无形资产摊销	476,485.11	529,35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907.67	157,996.88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2,961.37	257,432.36
财务费用	189,766.98	51,8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01,611.87)	(339,602.19)
存货的减少/(增加)	630,119.65	(7,68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215,466.40	(104,611,48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089,524.94	156,892,5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2,658.60	75,497,442.6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710,262.83	31,202,268.1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202,268.11)	(29,585,28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994.72	1,616,984.4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916,551.36)	(1,573,647.89)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710,262.83	31,202,268.11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47,585.64	43,202,642.9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3,957,848.47	74,404,911.09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247,585.64)	(43,202,642.9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0,262.83	31,202,268.11

七 承诺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以及提供主要劳务收入	(i)	441,864,374.82	446,997,009.14
采购商品以及采购劳务支出	(ii)	58,992,435.66	33,733,601.54
利息支出	(iii)	16,761.22	13,928.23
电路租赁及电话费支出		351,906.41	299,808.45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iv)	(7,031,863.24)	(1,171,280.09)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	63,497.30	28,102.55
资金拆出净额	(vi)	34,721,751.68	42,698,262.21

附注：

(i) 主要包括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a)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c)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a)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b)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c)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iii) 主要指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iv)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7,031,863.24
应收账款	86,688,830.00	57,434,727.71
其他应收款	345,430,400.94	314,898,582.81
合同资产	165,817,412.43	226,854,481.41
减：减值准备	(1,400,273.33)	(1,264,806.83)
合计	596,536,370.04	604,954,848.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1,499,812.82	60,235,811.06
其他应付款	4,148,665.50	11,158,97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746.03	214,006.56
租赁负债	58,672.11	17,500.00
合计	56,051,896.46	71,626,296.8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681,389.8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胜通和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以及提供主要劳务收入	(i)	26,573,072.65	5,249,501.47
采购商品以及采购劳务支出	(ii)	124,527,268.01	52,345,183.77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提供的(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胜通和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胜通和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19,757.46	539,263.74
其他应收款	1,723,650.00	659,800.00
合同资产	4,822,803.77	463,171.88
减：减值准备	(228,344.45)	(180,287.14)
合计	7,237,866.78	1,481,948.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	2,592,932.52
合同负债	125,229.36	42,660.55
合计	125,229.36	2,635,593.0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胜通和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85,106,258.76	-	-	-	985,106,258.76
其他应付款	24,671,506.79	-	-	-	24,671,506.79
租赁负债	3,802,415.86	1,277,344.81	776,430.34	-	5,856,191.01
合计	1,013,580,181.41	1,277,344.81	776,430.34	-	1,015,633,956.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35,297,145.49	-	-	-	935,297,145.49
其他应付款	19,833,755.23	-	-	-	19,833,755.23
租赁负债	908,546.27	102,166.41	-	-	1,010,712.68
合计	956,039,446.99	102,166.41	-	-	956,141,613.4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租赁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610号]作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31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09 月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504316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建设计划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1510号]作附件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周星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 所 编 号：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510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510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510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DRLHBMDE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6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邱宁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834,677.53	53,957,848.47
应收票据	六(2)	2,133,538.23	-
应收账款	六(3)	249,921,316.00	198,338,254.71
预付款项		585,123.63	8,872,261.99
其他应收款	六(4)	407,135,261.51	367,469,310.37
存货		592,416.18	410,163.82
合同资产	六(5)	976,239,595.43	655,344,099.43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881,705.52	19,176,956.61
流动资产合计		1,703,323,634.03	1,303,568,895.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7)	4,394,966.59	4,977,982.74
使用权资产	六(8)	2,713,827.21	5,556,903.84
无形资产	六(9)	1,909,160.30	1,337,183.7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1,461,837.10	1,112,14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766,877.24	2,241,72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8,724,486.13	9,921,67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71,154.57	25,147,611.41
资产总计		1,725,294,788.60	1,328,716,506.8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31,341,917.80	-
应付账款	六(15)	1,296,426,014.42	985,106,258.76
合同负债		584,478.11	1,775,652.8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3,595,715.64	3,699,716.40
应交税费	六(17)	2,723,677.29	2,354,767.64
其他应付款	六(18)	35,844,148.30	28,741,50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1,711,895.95	3,666,317.5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70,994,316.39	25,434,562.03
流动负债合计		1,443,222,163.90	1,050,778,782.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69,149.62	1,993,50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5,199.97	573,10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349.59	2,566,602.54
负债合计		1,445,006,513.49	1,053,345,38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六(23)	37,235,872.49	35,702,157.20
未分配利润	六(24)	43,052,402.62	39,668,96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88,275.11	275,371,12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5,294,788.60	1,328,716,506.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5)	1,466,525,110.89	1,413,758,883.53
减：营业成本	六(25)、六(29)	1,350,102,441.91	1,307,080,728.44
税金及附加		793,135.62	2,725,823.04
销售费用	六(29)	590,028.22	-
管理费用	六(29)	50,718,432.99	47,158,366.21
研发费用	六(29)	45,698,211.13	43,849,724.62
财务费用	六(29)	440,744.62	811,543.98
其中：利息费用		126,920.75	189,766.98
利息收入		396,730.40	344,120.06
加：其他收益		1,394,403.03	1,215,613.44
信用减值损失	六(26)	(1,654,331.99)	(3,044,871.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1,360,918.26)	(177,554.81)
资产处置收益		48,812.54	10,871.18
二、营业利润		16,610,081.72	10,136,755.13
加：营业外收入		40,700.55	32,062.74
减：营业外支出		42,395.86	3,986,293.23
三、利润总额		16,608,386.41	6,182,524.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1,271,233.55	(1,089,337.14)
四、净利润		15,337,152.86	7,271,861.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7,152.86	7,271,86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016,588.33	1,496,487,19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6,314.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4,545.53	28,141,8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237,448.21	1,524,629,06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387,744.44)	(1,304,127,51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68,136.94)	(96,198,12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5,304.13)	(24,962,5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5,024.44)	(45,648,1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236,209.95)	(1,470,936,4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0)(a)	73,001,238.26	53,692,65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39.09	47,52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9.09	47,52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6,683.33)	(1,623,88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9,148.65)	(34,721,75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5,831.98)	(36,345,63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4,192.89)	(36,298,11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0,000.00)	(10,9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c)	(2,858,395.04)	(3,916,55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395.04)	(14,886,5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395.04)	(14,886,5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0)(b)	17,538,650.33	2,507,994.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0,262.83	31,202,268.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d)	51,248,913.16	33,710,26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	35,702,157.20	39,668,965.05	275,371,122.25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1,533,715.29	3,383,437.57	4,917,152.8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337,152.86	15,337,152.86
净利润		-	-	-	-	15,337,152.86	15,337,152.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六(22)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15,883,243.54	-	-	15,883,243.54
使用专项储备		-	-	(15,883,243.54)	-	-	(15,883,243.54)
利润分配	六(24)	-	-	-	1,533,715.29	(11,953,715.29)	(10,4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33,715.29	(1,533,715.2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420,000.00)	(10,42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	37,235,872.49	43,052,402.62	280,288,27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	34,974,971.02	37,194,289.45	272,169,260.47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727,186.18	2,474,675.60	3,201,861.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71,861.78	7,271,861.78
净利润		-	-	-	-	7,271,861.78	7,271,861.7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六(22)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13,994,230.37	-	-	13,994,230.37
使用专项储备		-	-	(13,994,230.37)	-	-	(13,994,230.37)
利润分配	六(24)	-	-	-	727,186.18	(4,797,186.18)	(4,07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727,186.18	(727,186.1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070,000.00)	(4,07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	35,702,157.20	39,668,965.05	275,371,122.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深圳市邮电局和深大电话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 2009 年 5 月，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成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市长话交换设备、市长话传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等安装工程；通信管道、通信电缆、光缆敷设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数传系统工程、弱电源系统设计和施工；各种电器安装；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的购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8 年	3%	12.13%-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3)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和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和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4162，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2,276,364.49	33,710,262.83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28,972,548.67	-
其他货币资金	11,572,264.39	20,247,585.64
应收利息	13,499.98	-
合计	62,834,677.53	53,957,848.47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4,948,063.34	19,267,585.64
诉讼冻结资金	5,240,741.00	98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83,460.05	-
合计	11,572,264.39	20,247,585.64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133,538.23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33,538.23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1,433,065.55	208,175,174.49
减：坏账准备	(11,511,749.55)	(9,836,919.78)
净额	249,921,316.00	198,338,254.7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731,528.76	(808,218.48)	171,637,243.88	(562,136.22)
1-2 年	14,241,090.05	(1,481,332.45)	20,213,439.34	(2,141,497.83)
2-3 年	12,496,928.66	(3,927,069.12)	11,890,666.15	(3,738,064.51)
3-4 年	5,757,166.21	(3,311,821.41)	1,711,857.61	(1,004,297.72)
4-5 年	829,077.92	(606,034.14)	1,199,856.09	(868,812.08)
5 年以上	1,377,273.95	(1,377,273.95)	1,522,111.42	(1,522,111.42)
合计	261,433,065.55	(11,511,749.55)	208,175,174.49	(9,836,919.78)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836,919.78	1,674,829.77	-	-	11,511,749.55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88,756,425.30	0.20	(177,512.86)	94,160,282.30	0.20	(188,320.56)
1-2 年	5,276,741.72	5.90	(311,327.76)	7,567,514.56	5.90	(446,483.35)
2-3 年	2,071,350.71	17.70	(366,629.08)	2,419,348.31	17.70	(428,224.64)
3-4 年	548,007.36	46.10	(252,631.39)	438,890.97	46.10	(202,328.74)
4-5 年	181,183.21	71.30	(129,183.63)	620,956.91	71.30	(442,742.28)
5 年以上	870,435.06	100.00	(870,435.06)	991,515.42	100.00	(991,515.42)
合计	97,704,143.36		(2,107,719.78)	106,198,508.47		(2,699,614.99)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126,141,121.33	0.50	(630,705.62)	74,763,129.40	0.50	(373,815.66)
1-2 年	8,297,905.63	14.10	(1,170,004.69)	12,021,379.32	14.10	(1,695,014.48)
2-3 年	9,808,374.77	36.30	(3,560,440.04)	9,118,016.17	36.30	(3,309,839.87)
3-4 年	4,855,857.18	63.00	(3,059,190.02)	1,272,966.64	63.00	(801,968.98)
4-5 年	647,894.71	73.60	(476,850.51)	578,899.18	73.60	(426,069.80)
5 年以上	506,838.89	100.00	(506,838.89)	530,596.00	100.00	(530,596.00)
合计	150,257,992.51		(9,404,029.77)	98,284,986.71		(7,137,304.7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3,470,929.68(2021 年 12 月 31 日：3,691,679.3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c)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2,197,036.07	27.62	(891,486.65)
单位 2	13,470,929.68	5.15	-
单位 3	12,935,004.85	4.95	(97,169.03)
单位 4	12,930,521.98	4.95	(444,859.35)
单位 5	11,289,000.00	4.32	(56,445.00)
合计	122,822,492.58	46.99	(1,489,960.03)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380,287,782.21	334,318,633.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170,949.51	22,705,900.66
应收代垫款	1,367,368.40	1,931,065.53
其他	8,380,560.27	8,605,607.28
小计	407,206,660.39	367,561,207.03
减：坏账准备	(71,398.88)	(91,896.66)
净额	407,135,261.51	367,469,310.37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7,206,660.39	(71,398.88)	367,561,207.03	(91,896.66)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7,561,207.03	(91,896.66)	-	-	(91,896.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7,206,660.39	(71,398.88)	-	-	(71,398.8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1,896.66	-	(20,497.78)	-	71,398.88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386,983,590.96	1 年以内	95.03	-
单位 2	4,244,281.86	1 年以内	1.04	(8,488.56)
单位 3	2,333,356.00	1 年以内	0.57	(4,666.71)
单位 4	1,898,120.00	1 年以内	0.47	(3,796.24)
单位 5	1,429,731.19	1 年以内	0.35	(2,859.46)
合计	396,889,080.01		97.46	(19,810.97)

(5)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88,916,219.81	667,856,992.6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2,138.25)	(2,591,219.99)
小计	984,964,081.56	665,265,772.6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724,486.13)	(9,921,673.23)
合计	976,239,595.43	655,344,099.4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667,856,992.65	(2,591,219.99)	(2,591,219.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988,916,219.81	(3,952,138.25)	(3,952,138.25)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2,591,219.99	1,360,918.26	-	-	3,952,138.25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81,705.52	19,176,956.6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654,160.34	11,062,942.12	34,717,102.46
本年增加			
购置	508,989.90	310,045.52	819,035.4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934,058.35)	(174,895.00)	(2,108,953.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229,091.89	11,198,092.64	33,427,184.53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6,952.35)	(9,532,167.37)	(29,739,119.72)
本年增加			
计提	(1,022,150.53)	(316,583.88)	(1,338,734.4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875,988.04	169,648.15	2,045,636.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353,114.84)	(9,679,103.10)	(29,032,217.9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47,207.99	1,530,774.75	4,977,982.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75,977.05	1,518,989.54	4,394,966.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的情况。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786,291.46 元、264,670.13 元及 287,772.82 元(2021 年度：1,304,777.39 元、209,305.04 元及 334,947.18 元)。

(a)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22,652.44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1,095,162.96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4,310,627.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07,187.6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65,748.60)
计提	(2,744,591.35)
租赁变更和其他	3,116,979.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93,360.46)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56,903.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13,827.2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86,892.65
本年增加	1,050,000.00
本年减少	(368,867.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68,024.72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49,708.87)
本年增加	(478,023.47)
本年减少	368,867.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58,864.41)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7,183.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9,160.3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7,093.30元及人民币40,930.17元（2021年度：人民币392,457.46元及人民币84,027.65元）。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12,140.31	717,647.91	(367,951.12)	1,461,837.1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30,293.00	15,535,286.68	1,878,005.46	12,520,036.43
应付职工薪酬	236,496.58	1,576,643.81	223,614.56	1,490,763.66
其他	200,087.66	1,333,917.71	140,107.50	934,050.02
合计	2,766,877.24	18,445,848.20	2,241,727.52	14,944,85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8,724,486.13	9,921,673.23

(1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36,919.78	1,674,829.77	-	11,511,74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896.66	-	(20,497.78)	71,398.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91,219.99	1,360,918.26	-	3,952,138.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1	-	-	0.01
合计	12,520,036.44	3,035,748.03	(20,497.78)	15,535,286.6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41,917.80	-

(15)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结算款	1,261,881,005.63	963,800,647.09
应付购货款	29,584,997.79	18,452,462.92
其他	4,960,011.00	2,853,148.75
合计	1,296,426,014.42	985,106,258.76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6,426,014.42	985,106,258.76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27,038.03	3,398,744.3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	568,677.61	300,972.08
合计	3,595,715.64	3,699,716.4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1,609.10	72,200,001.14	(72,181,216.02)	1,450,394.22
职工福利费	-	2,164,392.48	(2,164,392.48)	-
社会保险费	-	3,560,530.00	(3,560,53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62,611.26	(3,262,611.26)	-
工伤保险费	-	77,537.85	(77,537.85)	-
生育保险费	-	220,380.89	(220,380.89)	-
住房公积金	-	7,013,630.44	(7,013,630.4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7,135.22	2,526,342.56	(2,916,833.97)	1,576,643.81
劳务租赁费	-	3,087,103.18	(3,087,103.18)	-
合计	3,398,744.32	90,551,999.80	(90,923,706.09)	3,027,038.03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171,900.42	(7,171,900.42)	-
失业保险费	-	71,328.30	(71,328.30)	-
年金缴费	-	3,098,665.28	(3,098,665.28)	-
合计	-	10,341,894.00	(10,341,894.00)	-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15%每月向该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按规定以最低工资标准的 0.7%每月向该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5%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919,227.62	23,429,658.75	(9,053,635.28)	(15,295,251.09)	-
应交所得税	32,412.15	1,796,383.27	(768,533.23)	-	1,060,262.1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03,127.87	1,755,458.26	(1,495,171.03)	-	1,663,415.10
其他	-	990,776.96	(990,776.96)	-	-
合计	2,354,767.64	27,972,277.24	(12,308,116.50)	(15,295,251.09)	2,723,677.29

(18)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225,123.48	17,874,842.25
应付代收费	33,849.00	122,131.05
应付股利	10,420,000.00	4,070,000.00
其他	7,165,175.82	6,674,533.49
合计	35,844,148.30	28,741,506.79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1,895.95	3,666,317.59

(20)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994,316.39	25,434,562.03

(21)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通服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5,883,243.54	(15,883,243.54)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3,994,230.37	(13,994,230.37)	-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02,157.20	1,533,715.29	-	37,235,87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3,715.29 元(2021 年度：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727,186.18 元)。

(24)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68,965.05	37,194,289.45
本年增加额	15,337,152.86	7,271,861.7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337,152.86	7,271,861.78
本年减少额	(11,953,715.29)	(4,797,186.1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533,715.29)	(727,186.18)
本年分配利润	(10,420,000.00)	(4,07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3,052,402.62	39,668,965.05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本公司向所有者分配利润 10,420,000.00 元(2021 年度：4,070,000.00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058,882,902.50	966,127,123.30	932,948,691.39	853,120,419.39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80,666,125.80	168,236,458.94	187,949,512.29	175,747,302.92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26,976,082.59	215,738,859.67	292,860,679.85	278,213,006.13
合计	1,466,525,110.89	1,350,102,441.91	1,413,758,883.53	1,307,080,728.44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下属中通服集团、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28 亿元和人民币 1.53 亿元(2021 年：分别为人民币 4.42 亿元和人民币 2.20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29.18%和 10.44%(2021 年：分别占 31.25%和 15.54%)。另外 2022 年及 2021 年本公司均不存在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

(26)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1,674,829.77	3,132,975.26
其他应收款	(20,497.78)	(88,103.34)
合计	1,654,331.99	3,044,871.92

(27)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60,918.26	177,554.81

(2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6,383.27	(487,72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149.72)	(601,611.87)
合计	1,271,233.55	(1,089,337.14)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6,608,386.41	6,182,524.64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1,257.96	927,378.70
永久性差异	141,879.28	298,458.32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41,879.28	298,458.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44,717.64)	(2,472,497.74)
汇算清缴差异	(17,186.05)	157,323.5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71,233.55	(1,089,337.14)

(2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162,822,779.54	1,044,340,249.14
材料成本	118,269,378.92	181,932,466.32
职工薪酬费用	101,854,427.16	91,814,096.5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29,300.35	6,292,142.62
支付的租金	11,152,302.08	-
财务费用	440,744.62	811,543.98
其他费用	48,080,926.20	73,709,864.67
合计	1,447,549,858.87	1,398,900,363.2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5,337,152.86	7,271,861.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60,918.26	177,554.81
信用减值损失	1,654,331.99	3,044,871.92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4,083,325.76	5,576,749.84
无形资产摊销	478,023.47	476,48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951.12	238,907.6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7,134.47)	382,961.37
财务费用	126,920.75	189,76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25,149.72)	(601,611.87)
存货的(增加)/减少	(182,252.36)	630,11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53,178,001.53)	4,215,46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3,485,152.13	32,089,5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238.26	53,692,658.6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248,913.16	33,710,262.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710,262.83)	(31,202,26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8,650.33	2,507,994.72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858,395.04)	(3,916,551.36)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248,913.16	33,710,262.8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72,264.39	20,247,585.64
应收利息	13,499.9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2,834,677.53	53,957,848.47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1,572,264.39)	(20,247,585.64)
减：应收利息	(13,499.98)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48,913.16	33,710,262.83

七 承诺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续)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集团除广通服外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通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以及提供主要劳务收入	(i)	427,863,666.78	441,864,374.82
采购商品以及采购劳务支出	(ii)	27,040,859.00	59,344,342.07
利息支出	(iii)	9,948.09	16,761.2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iv)	28,972,548.67	(7,031,863.2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	196,848.23	63,497.30
资金拆出净额	(vi)	45,969,148.65	34,721,751.68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附注：

(i) 主要包括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c)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a)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b)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c)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iii) 主要指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iv)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v)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986,048.65	-
应收账款	84,776,479.10	85,613,015.21
其他应收款	388,410,462.69	345,425,564.63
合同资产	200,763,002.59	165,497,790.20
合计	702,935,993.03	596,536,370.04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9,628,120.64	51,499,812.82
其他应付款	10,560,305.10	4,148,66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39.74	344,746.03
租赁负债	68,027.23	58,672.11
合计	30,352,292.71	56,051,896.4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59,872.0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0,273.33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36,389.0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1,389.86 元)。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及胜通和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以及提供主要劳务收入	(i)	23,526,098.04	26,573,072.65
采购商品以及采购劳务支出	(ii)	155,908,967.71	124,527,268.01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及胜通和提供的(a)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b)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胜通和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及胜通和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及胜通和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89,692.26	704,505.92
其他应收款	1,894,323.76	1,720,202.70
合同资产	225,914.32	4,813,158.16
合计	4,009,930.34	7,237,866.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9,259,667.80	-
应付账款	3,177,392.85	-
合同负债	61,926.61	125,229.36
其他应付款	199,415.86	-
合计	32,698,403.12	125,229.3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及胜通和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03,595.7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344.45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中国铁塔及胜通和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41,917.80	-	-	-	31,341,917.80
应付账款	1,296,426,014.42	-	-	-	1,296,426,014.42
其他应付款	25,424,148.30	-	-	-	25,424,148.30
租赁负债	1,774,498.31	817,896.10	273,021.91	-	2,865,416.32
合计	1,354,966,578.83	817,896.10	273,021.91	-	1,356,057,496.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85,106,258.76	-	-	-	985,106,258.76
其他应付款	24,671,506.79	-	-	-	24,671,506.79
租赁负债	3,802,415.86	1,277,344.81	776,430.34	-	5,856,191.01
合计	1,013,580,181.41	1,277,344.81	776,430.34	-	1,015,633,956.5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1,417,550.20	12,000.00	5,800.00	-	1,435,350.2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09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09 月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504316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经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01163-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周星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 所 编 号：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胡巍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21978011303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CPA年度检验合格 2011

2006 年 3 月 1 日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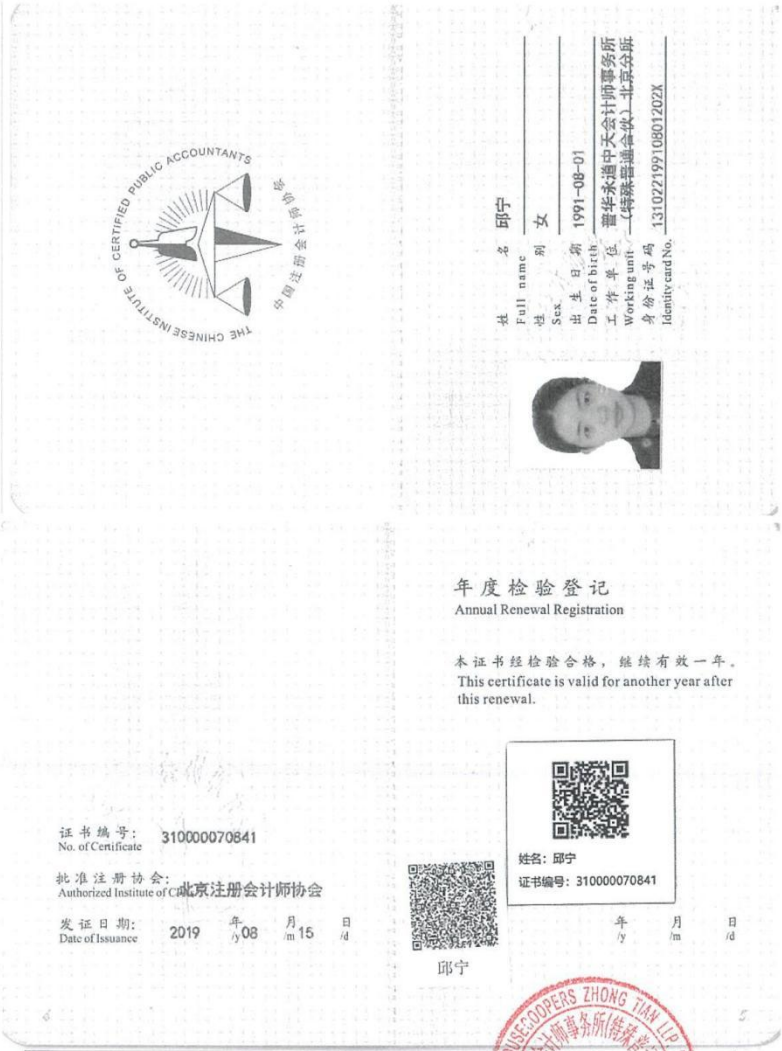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邱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22199108012O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邱宁
证书编号：310000070841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84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8 月 /m 15 日 /d

邱宁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096 号】，其他用途无效。

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74YRPMTMXG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3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0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0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pwc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0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戚雪君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1,598,541.98	62,834,677.53
应收票据		1,426,473.58	2,133,538.23
应收账款	六(2)	237,905,585.71	249,921,316.00
预付款项	六(3)	7,580,121.12	585,123.63
其他应收款	六(4)	489,104,404.71	407,135,261.51
存货		563,172.13	592,416.18
合同资产	六(5)	1,091,410,217.99	976,239,595.43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9,459,310.95	3,881,705.52
流动资产合计		1,939,047,828.17	1,703,323,634.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7)	4,593,240.76	4,394,966.59
使用权资产	六(8)	3,914,289.61	2,713,827.21
无形资产	六(9)	1,851,629.71	1,909,160.3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1,387,753.52	1,461,83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3,037,558.74	2,766,87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6,708,822.53	8,724,48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3,294.87	21,971,154.57
资产总计		1,960,541,123.04	1,725,294,788.6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141,716,309.19	31,341,917.80
应付账款	六(15)	1,415,337,687.82	1,296,426,014.42
合同负债	六(16)	12,725,140.22	584,478.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285,525.48	3,595,715.64
应交税费	六(18)	1,774,767.11	2,723,677.29
其他应付款	六(19)	36,194,886.47	35,844,14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2,239,134.21	1,711,895.9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58,662,186.63	70,994,316.39
流动负债合计		1,671,935,637.13	1,443,222,163.9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2)	1,723,556.48	1,069,14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0,802.43	715,19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4,358.91	1,784,349.59
负债合计		1,674,339,996.04	1,445,006,51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六(24)	-	-
盈余公积	六(25)	38,580,157.68	37,235,872.49
未分配利润	六(26)	47,620,969.32	43,052,40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201,127.00	280,288,27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0,541,123.04	1,725,294,78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程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思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玲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7)	1,545,570,539.55	1,466,525,110.89
减：营业成本	六(27)、六(32)	1,428,011,375.98	1,350,102,441.91
税金及附加	六(28)	2,853,656.43	793,135.62
销售费用	六(32)	880,880.00	590,028.22
管理费用	六(32)	45,850,866.77	50,718,432.99
研发费用	六(32)	50,468,533.21	45,698,211.13
财务费用	六(32)	2,157,559.36	440,744.62
其中：利息费用		125,747.29	126,920.75
利息收入		65,357.75	396,730.40
加：其他收益		220,332.88	1,394,403.03
信用减值损失	六(29)	(1,031,928.29)	(1,654,331.9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1,113,665.68)	(1,360,918.26)
资产处置收益		4,378.97	48,812.54
二、营业利润		13,426,785.68	16,610,081.72
加：营业外收入		190,301.99	40,700.55
减：营业外支出		69,159.80	42,395.86
三、利润总额		13,547,927.87	16,608,386.4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105,075.98	1,271,233.55
四、净利润		13,442,851.89	15,337,15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42,851.89	15,337,15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289,640.30	1,234,016,58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06,31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4,457.91	10,414,5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044,098.21	1,251,237,44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290,963.30)	(1,027,387,74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48,507.23)	(98,468,1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1,110.01)	(10,615,30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c)	(67,717,301.14)	(41,765,0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787,881.68)	(1,178,236,2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3)(a)	106,256,216.53	73,001,23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80.50	21,63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0.50	21,63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6,875.30)	(2,586,683.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d)	(84,968,010.44)	(45,969,14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4,885.74)	(48,555,83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0,205.24)	(48,534,19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0,000.00)	(4,0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e)	(2,665,276.73)	(2,858,39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5,276.73)	(6,928,39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5,276.73)	(6,928,39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3)(b)	5,990,734.56	17,538,650.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48,913.16	33,710,262.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3)(f)	57,239,647.72	51,248,91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7,235,872.49	43,052,402.62	280,288,275.11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344,285.19	4,568,566.70	5,912,851.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442,851.89	13,442,851.89
净利润		-	-	-	-	-	13,442,851.89	13,442,851.8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4)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22,599,721.84	-	-	22,599,721.84
使用专项储备		-	-	-	(22,599,721.84)	-	-	(22,599,721.84)
利润分配	六(26)	-	-	-	-	1,344,285.19	(8,874,285.19)	(7,53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5)	-	-	-	-	1,344,285.19	(1,344,285.1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530,000.00)	(7,53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8,580,157.68	47,620,969.32	286,201,127.00

开拓 价值 双赢 奉献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5,702,157.20	39,668,965.05	275,371,122.25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533,715.29	3,383,437.57	4,917,152.8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337,152.86	15,337,152.86
净利润		-	-	-	-	-	15,337,152.86	15,337,152.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4)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5,883,243.54	-	-	15,883,243.5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883,243.54)	-	-	(15,883,243.54)
利润分配	六(26)	-	-	-	-	1,533,715.29	(11,953,715.29)	(10,4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5)	-	-	-	-	1,533,715.29	(1,533,715.2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420,000.00)	(10,42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	-	-	37,235,872.49	43,052,402.62	280,288,27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深圳市邮电局和深大电话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 2009 年 5 月，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服”)成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市长话交换设备、市长话传输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等安装工程；通信管道、通信电缆、光缆敷设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数传系统工程、弱电源系统设计和施工；各种电器安装；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的购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8 年	3%	12.13%-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 (续)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202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56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1,640,388.72	22,276,364.4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50,000,000.00	28,972,548.67
其他货币资金	29,947,389.37	11,572,264.39
应收利息	10,763.89	13,499.98
合计	91,598,541.98	62,834,677.53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00,000.00	-
履约保证金	4,960,113.89	4,948,063.34
诉讼冻结资金	4,400,741.00	5,240,741.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487,275.48	1,383,460.05
合计	34,348,130.37	11,572,264.39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0,456,440.85	261,433,065.55
减：坏账准备	(12,550,855.14)	(11,511,749.55)
净额	237,905,585.71	249,921,316.00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1,367,850.28	(856,643.64)	226,731,528.76	(808,218.48)
1-2 年	12,739,742.41	(1,714,860.72)	14,241,090.05	(1,481,332.45)
2-3 年	5,532,675.89	(2,250,273.75)	12,496,928.66	(3,927,069.12)
3-4 年	8,462,299.83	(5,544,216.03)	5,757,166.21	(3,311,821.41)
4-5 年	597,889.33	(428,877.89)	829,077.92	(606,034.14)
5 年以上	1,755,983.11	(1,755,983.11)	1,377,273.95	(1,377,273.95)
合计	250,456,440.85	(12,550,855.14)	261,433,065.55	(11,511,749.55)

(b)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511,749.55	1,039,105.59	-	-	-	12,550,855.14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99,345,699.85	0.20	(198,691.40)	88,756,425.30	0.20	(177,512.86)
1-2 年	5,927,258.43	5.60	(331,926.47)	5,276,741.72	5.90	(311,327.76)
2-3 年	538,440.74	16.90	(90,996.49)	2,071,350.71	17.70	(366,629.08)
3-4 年	636,564.24	40.60	(258,445.08)	548,007.36	46.10	(252,631.39)
4-5 年	171,299.98	69.30	(118,710.89)	181,183.21	71.30	(129,183.63)
5 年以上	942,632.00	100.00	(942,632.00)	870,435.06	100.00	(870,435.06)
合计	107,561,895.24		(1,941,402.33)	97,704,143.36		(2,107,719.78)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09,658,707.08	0.60	(657,952.24)	126,141,121.33	0.50	(630,705.62)
1-2 年	6,812,483.98	20.30	(1,382,934.25)	8,297,905.63	14.10	(1,170,004.69)
2-3 年	4,777,162.07	45.20	(2,159,277.26)	9,808,374.77	36.30	(3,560,440.04)
3-4 年	7,260,674.38	72.80	(5,285,770.95)	4,855,857.18	63.00	(3,059,190.02)
4-5 年	366,627.66	84.60	(310,167.00)	647,894.71	73.60	(476,850.51)
5 年以上	813,351.11	100.00	(813,351.11)	506,838.89	100.00	(506,838.89)
合计	129,689,006.28		(10,609,452.81)	150,257,992.51		(9,404,029.7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205,539.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13,470,929.68)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d)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5,377,140.03	30.10	726,817.04
单位 2	18,784,358.56	7.50	401,971.01
单位 3	13,205,539.33	5.27	-
单位 4	10,935,809.52	4.37	479,199.27
单位 5	8,510,789.39	3.40	51,064.74
合计	126,813,636.83	50.64	1,659,052.06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580,121.12	100.00	585,123.63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580,121.12		585,123.63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3,021,645.99	39.86	-
单位 2	2,136,324.68	28.18	-
单位 3	1,618,534.24	21.35	-
单位 4	317,561.92	4.19	-
单位 5	180,812.30	2.39	-
合计	7,274,879.13	95.97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465,255,792.65	380,287,782.2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483,394.81	17,170,949.51
应收代垫款	215,664.44	1,367,368.40
其他	8,213,774.39	8,380,560.27
小计	489,168,626.29	407,206,660.39
减：坏账准备	(64,221.58)	(71,398.88)
净额	489,104,404.71	407,135,261.51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9,168,626.29	(64,221.58)	407,206,660.39	(71,398.88)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7,206,660.39	(71,398.88)	-	-	(71,398.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168,626.29	(64,221.58)	-	-	(64,221.5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1,398.88	-	(7,177.30)	-	-	64,221.58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72,440,490.78	1 年以内	96.58	-
单位 2	3,303,906.00	1 年以内	0.68	6,607.81
单位 3	2,197,310.69	1 年以内	0.45	4,394.62
单位 4	1,005,592.66	1 年以内	0.21	2,011.19
单位 5	976,729.66	1 年以内	0.20	5,860.38
合计	479,924,029.79		98.12	18,874.00

(5)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103,184,844.45	988,916,219.8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65,803.93)	(3,952,138.25)
小计	1,098,119,040.52	984,964,081.5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六(12))	(6,708,822.53)	(8,724,486.13)
合计	1,091,410,217.99	976,239,595.43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988,916,219.81	(3,952,138.25)	(3,952,138.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103,184,844.45	(5,065,803.93)	(5,065,803.93)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3,952,138.25	1,113,665.68	-	-	-	5,065,803.93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459,310.95	3,881,705.52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2,229,091.89	11,198,092.64	33,427,184.53
本年增加				
购置	-	589,929.85	617,280.54	1,207,210.39
其他	10,495,400.00	-	-	10,495,400.0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385,188.72)	(731,195.50)	(3,116,384.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95,400.00	20,433,833.02	11,084,177.68	42,013,410.7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9,353,114.84)	(9,679,103.10)	(29,032,217.94)
本年增加				
计提	-	(938,448.62)	(291,858.41)	(1,230,307.03)
其他	(10,180,538.00)	-	-	(10,180,538.0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313,633.40	709,259.63	3,022,893.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80,538.00)	(17,977,930.06)	(9,261,701.88)	(37,420,169.94)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875,977.05	1,518,989.54	4,394,96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4,862.00	2,455,902.96	1,822,475.80	4,593,240.76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用于债务抵押的情况。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81,955.49 元、人民币 499,439.57 元及人民币 248,911.9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786,291.46 元、人民币 264,670.13 元及人民币 287,772.82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07,187.67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	3,813,671.67
本年减少	
租赁变更和其他	(1,717,871.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02,987.4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93,360.46)
计提	(2,525,091.13)
租赁变更和其他	1,629,753.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88,697.8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13,827.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14,289.61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68,024.72
本年增加	595,171.12
本年减少	(87,735.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75,459.9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58,864.41)
本年增加	(652,701.71)
本年减少	87,735.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23,830.2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1)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0.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9,160.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1,629.7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25,751.40元及人民币226,950.31元 (2022年度：人民币437,093.30元及人民币40,930.17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50,468,533.21元(2022年度：45,698,211.13元)：其中50,468,533.21元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22年度：45,698,211.13元)，当期不存在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情况 (2022年度：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61,837.10	434,493.79	(508,577.37)	1,387,753.52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652,132.10	17,680,880.65	2,330,293.00	15,535,286.68
应付职工薪酬	378,166.48	2,521,109.87	429,078.22	2,860,521.39
租赁负债(附注四(20))	594,403.60	3,962,690.69	417,156.86	2,781,045.57
合计	3,624,702.18	24,164,681.21	3,176,528.08	21,176,853.64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20))	587,143.44	3,914,289.61	409,650.84	2,731,005.60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 1 年后转回。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037,558.74	2,766,87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6,708,822.53	8,724,486.1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11,749.55	1,039,105.59	-	-	-	12,550,85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398.88	-	(7,177.30)	-	-	64,221.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2,138.25	1,113,665.68	-	-	-	5,065,803.9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1	-		-	(0.01)	-
合计	15,535,286.69	2,152,771.27	(7,177.30)	-	(0.01)	17,680,880.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本年减少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36,919.78	1,674,829.77	-	-	-	11,511,74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896.66	-	(20,497.78)	-	-	71,398.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91,219.99	1,360,918.26	-	-	-	3,952,138.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1	-		-	-	0.01
合计	12,520,036.44	3,035,748.03	(20,497.78)	-	-	15,535,286.6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716,309.19	31,341,917.80

(15)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352,880,251.69	1,261,881,005.63
应付购货款	57,305,772.16	29,584,997.79
其他	5,151,663.97	4,960,011.00
合计	1,415,337,687.82	1,296,426,014.42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15,337,687.82	1,296,426,014.42

(16)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12,725,140.22	584,478.11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580,405.71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电信基建服务收入(2022 年度：人民币 1,744,814.35 元)。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818,827.39	3,027,038.0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	466,698.09	568,677.61
合计	3,285,525.48	3,595,715.64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0,394.22	71,053,950.31	(71,059,126.44)	1,445,218.09
职工福利费	-	2,295,418.81	(2,295,418.81)	-
社会保险费	-	3,524,729.42	(3,524,729.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27,317.11	(3,327,317.11)	-
工伤保险费	-	197,412.31	(197,412.31)	-
住房公积金	-	6,779,553.00	(6,779,55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6,643.81	2,487,069.43	(2,690,103.94)	1,373,609.30
劳务费	-	1,726,568.27	(1,726,568.27)	-
合计	3,027,038.03	87,867,289.24	(88,075,499.88)	2,818,827.39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120,512.47	(7,120,512.47)	-
失业保险费	-	121,513.56	(121,513.56)	-
年金缴费	-	3,661,849.21	(3,661,849.21)	-
合计	-	10,903,875.24	(10,903,875.24)	-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4%~15%、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5%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646,009.43)	(14,931,596.00)	15,577,605.43	-
应交所得税	1,060,262.19	375,757.48	(745,857.58)	-	690,162.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63,415.10	1,080,599.90	(1,659,409.98)	-	1,084,605.02
应交教育费附加	-	746,518.04	(746,518.04)	-	-
应交城建税	-	1,042,196.34	(1,042,196.34)	-	-
其他	-	1,245,503.88	(1,245,503.88)	-	-
合计	2,723,677.29	3,844,566.21	(20,371,081.82)	15,577,605.43	1,774,767.11

(19)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0,478,376.03	18,225,123.48
应付代收费	519,017.50	33,849.00
应付股利	7,530,000.00	10,420,000.00
其他	7,667,492.94	7,165,175.82
合计	36,194,886.47	35,844,148.30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2,239,134.21	1,711,895.95

(21)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8,662,186.63	70,994,316.3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62,690.69	2,781,045.57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0))	(2,239,134.21)	(1,711,895.95)
合计	1,723,556.48	1,069,149.62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十一(3))。

(23) 实收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广通服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4)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2,599,721.84	(22,599,721.84)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5,883,243.54	(15,883,243.54)	-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235,872.49	1,344,285.19	-	38,580,15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344,285.19 元(2022 年度：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1,533,715.29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7,530,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0,420,000.00 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52,402.62	39,668,965.05
本年增加额	13,442,851.89	15,337,152.8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442,851.89	15,337,152.86
本年减少额	(8,874,285.19)	(11,953,715.2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344,285.19)	(1,533,715.29)
本年分配利润	(7,530,000.00)	(10,42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7,620,969.32	43,052,402.62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1,129,986,092.16	1,042,779,856.57	1,058,882,902.50	966,127,123.30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93,369,283.09	178,400,845.43	180,666,125.80	168,236,458.94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22,215,164.30	206,830,673.98	226,976,082.59	215,738,859.67
合计	1,545,570,539.55	1,428,011,375.98	1,466,525,110.89	1,350,102,441.91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79 亿元和人民币 0.98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3.86 亿元和人民币 1.53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31.00 %和 6.37 %(2022 年：分别占 26.30 %和 10.44 %)。另外 2023 年及 2022 年本公司均不存在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7.54 亿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196.34	81,770.35
教育费附加	447,304.75	35,416.15
印花税	995,281.58	638,594.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213.29	23,616.38
房产税	36,733.90	-
其他	32,926.57	13,738.00
合计	2,853,656.43	793,135.62

(29)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1,039,105.59	1,674,829.77
其他应收款	(7,177.30)	(20,497.78)
合计	1,031,928.29	1,654,331.99

(30)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13,665.68	1,360,918.26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757.48	1,796,383.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681.50)	(525,149.72)
合计	105,075.98	1,271,233.55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547,927.87	16,608,386.4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2,189.18	2,491,257.96
永久性差异	346,129.97	141,879.28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346,129.97	141,879.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60,000.00)	(1,344,717.64)
汇算清缴差异	(813,243.17)	(17,186.0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5,075.98	1,271,233.55

(32)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1,025,670,498.93	1,162,822,779.54
材料成本	373,257,153.61	118,269,378.92
职工薪酬费用	99,381,784.41	101,854,427.16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16,677.24	4,929,300.35
支付的租金	8,410,863.05	11,152,302.08
财务费用	2,157,559.36	440,744.62
其他费用	13,574,678.72	48,080,926.20
合计	1,527,369,215.32	1,447,549,858.87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442,851.89	15,337,152.8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13,665.68	1,360,918.26
信用减值损失	1,031,928.29	1,654,331.99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3,755,398.16	4,083,325.76
无形资产摊销	652,701.71	478,02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577.37	367,951.1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	64,431.72	(7,134.47)
财务费用	125,747.29	126,9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70,681.50)	(525,149.72)
存货的减少/ (增加)	29,244.05	(182,25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9,712,526.38)	(353,178,00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5,514,878.25	403,485,1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6,216.53	73,001,238.2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239,647.72	51,248,913.1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248,913.16)	(33,710,26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0,734.56	17,538,650.33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费用	8,410,863.05	11,152,302.08
安全生产费	22,599,721.84	15,883,243.54
受限保证金	22,775,865.98	-
业务费	11,646,991.26	11,329,052.96
其他	2,283,859.01	3,400,425.86
合计	67,717,301.14	41,765,024.44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广通服资金集中净额	84,968,010.44	45,969,148.65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665,276.73	2,858,395.04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39,647.72	51,248,913.16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57,239,647.72	51,248,913.16
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4,400,741.00	-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9,947,389.37	11,572,264.3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34,348,130.37	11,572,264.39
应收利息	10,763.89	13,499.9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91,598,541.98	62,834,677.53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348,130.37)	(11,572,264.39)
减：应收利息	(10,763.89)	(13,499.9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39,647.72	51,248,913.16

七 承诺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广通服	中国广东	其他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通服	2,687,716,142.87	-	-	2,687,716,142.87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胜通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43,723,611.15	276,969,882.21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17,241,576.51	32,051,060.22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127,703,926.61	118,842,724.35
物业租赁服务支出	(iv)	1,939,849.70	1,923,119.24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269,202.30	253,388.09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24,073,554.25	23,156,549.19
物资采购服务支出	(vii)	635,920.99	1,707,802.48
利息支出	(viii)	18,963.11	9,948.09
存放于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ix)	21,027,451.33	28,972,548.67
存放于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x)	18,401.21	196,848.23
资金拆出净额	(xi)	84,968,010.44	45,969,148.65

附注：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业务场地的短期租赁费用。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等费用。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集团确认租赁负债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的利息。

(ix)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x)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为广通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0,010,763.89	28,986,048.65
应收账款	87,855,862.32	84,776,479.10
其他应收款	472,630,110.78	388,410,462.69
合同资产	254,848,302.35	200,763,002.59
合计	865,345,039.34	702,935,993.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0,634,028.33	19,628,120.64
合同负债	813,003.57	-
其他应付款	7,610,363.61	10,560,30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936.49	95,839.74
租赁负债	79,039.89	68,027.23
合计	29,527,371.89	30,352,292.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11,594.1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9,872.08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电信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681,389.8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389.02 元)。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32,083,308.73	22,469,022.70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874,582.88	272,480.2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5,581,477.58	784,595.09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iv)	175,876,114.60	155,908,967.71

附注：

(i) 主要指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i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i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87,700.67	1,889,692.26
预付款项	3,021,645.99	-
其他应收款	1,003,581.47	1,894,323.76
合同资产	4,825,954.59	225,914.32
合计	10,138,882.72	4,009,930.34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3,410,627.95	29,259,667.80
应付账款	14,787,231.28	3,177,392.85
合同负债	1,261,498.22	61,926.61
其他应付款	228,469.36	199,415.86
合计	29,687,826.81	32,698,403.1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99,931.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3,595.7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716,309.19	-	-	-	141,716,309.19
应付账款	1,415,337,687.82	-	-	-	1,415,337,687.82
其他应付款	28,664,886.47	-	-	-	28,664,886.4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1,729.98	1,213,521.91	552,260.00	-	4,097,511.89
合计	1,588,050,613.46	1,213,521.91	552,260.00	-	1,589,816,395.37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41,917.80	-	-	-	31,341,917.80
应付账款	1,296,426,014.42	-	-	-	1,296,426,014.42
其他应付款	25,424,148.30	-	-	-	25,424,148.3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4,498.31	817,896.10	273,021.91	-	2,865,416.32
合计	1,354,966,578.83	817,896.10	273,021.91	-	1,356,057,496.8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和2017号 信附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504316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审报告工商年报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0903号 报送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周星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 所 编 号：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0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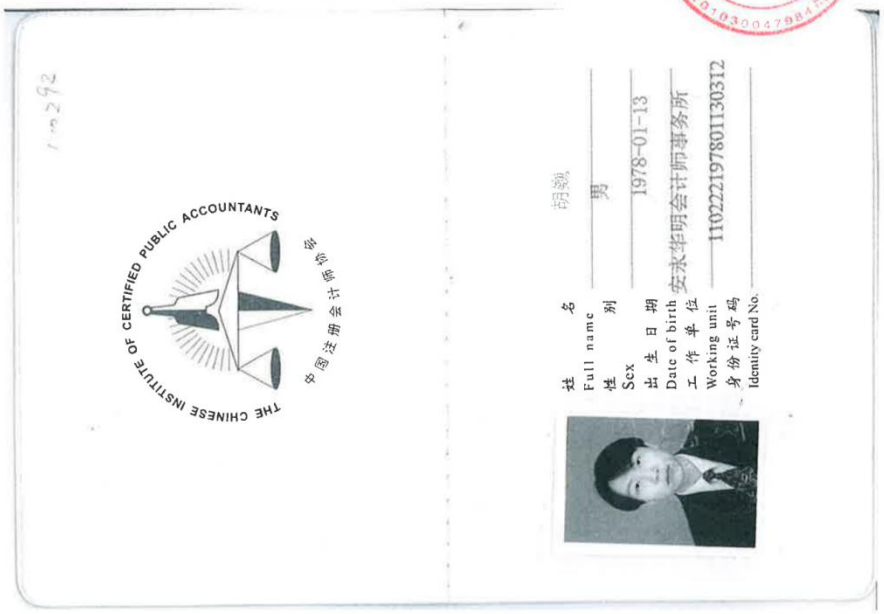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0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4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8月 9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7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7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12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月 29日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0920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戚雪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3019881226342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58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6 月 /m 1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戚雪君
证书编号：310000070580

戚雪君

年 /y 月 /m 日 /d

五、制造商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编号： AL2409110049-5B 号

致：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著名通讯设备制造商。兹授权位于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采用我公司产品进行下列合法有效的活动：

1、采用我公司 产品及服务参加贵方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信息化 项目的投标，提供由我公司制造的产品及服务。投标成功后由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与贵方直接签订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购销合同。

2、作为制造商，我公司承担产品责任。

作为服务提供商，我公司基于经销商与我司签订的合同/订单内容承担相应的原厂服务责任。

3、本授权日期截至2024年12月21日。

通过华为亿家APP-证书查验扫描鉴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章

本件经电子签署，原件为电子件

机密，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第1页,共1页

本文件原件为电子版，请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